

5790

卷五

民國十八年九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軍隊教育叢書之一

# 陣中要務令之參考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

Class No. 352

1件(單)

Accession No. 14306

*Volumes in all*

*Remark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87588

此書可供軍隊  
教育之參攷

訓練總監何應欽



~~1510389~~

此書係日本教育總監部所編於昭和二年出版  
以作陸軍教導學校教科之用特譯出以供參考

# 陣中要務令之參考 目錄

綱領	一
第一篇 軍隊區分	四
第二篇 令 通報 報告	五
第一章 通則	五
第二章 命令	六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九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九
第二節 戰鬥要報及戰鬥詳報	一〇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三

第一節 要則	一三
第二節 傳令	一六
第三節 遞傳哨	二〇
第五章 要圖、寫景圖、照相及透明圖	二二
第六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二三
第二篇 搜索	三〇
第一章 通則	三〇
第二章 用航空隊之搜索	三四
第三章 用騎兵之搜索	三五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三六
第五章 斥候	三七

第四篇	謀報	四一
第五篇	行軍	四四
第一章	通則	四四
第二章	行軍之種類	四五
第三章	行軍之隊形	四七
第四章	行軍之速度及行程	四八
第五章	行軍之實施	五〇
第一節	幹部關於集合之注意	五〇
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	五一
第一款	途步(休息)行進間一般之注意	五二
第二款	撞著之豫防	五三

第三款	行軍間之連絡	五四
第四款	縱隊之短縮及行進交叉	五五
第五款	對於航空機、長射程砲、及瓦斯之顧慮	五六
第六款	其他之注意	五七
第三節	夜行軍	五七
第四節	炎熱及嚴寒時之行軍	五八
第五節	休憩	六一
第六節	渡河及冰上通過	六三
第一款	橋梁之渡過	六三
第二款	舟筏渡河	六四
第三款	徒涉場之通過	六五



第四款 冰上之通過……………六五

第六篇 宿營……………六七

第一章 宿營法之種類利害及用途……………六七

第二章 舍營……………六八

第一節 舍營地之選定及舍營區之配當……………六八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七〇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七二

第一款 要則……………七三

第二款 設營隊……………七四

第三款 各部隊之動作……………七四

第四節 警備……………七六

第一款	要則	七六
第二款	警報	八一
第三章	露營	八二
第一節	露營地之選定及其區分	八三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八三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八四
第四節	警備	八五
第四章	村落露營	八五
第七篇	警戒	八七
第一章	通則	八七
第二章	對於上空之警戒	八八

第一節	要領	八八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	八八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	八九
第一款	駐軍間之對空監視哨	八九
第二款	行軍及戰鬥間之對空監視哨	九一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	九一
第一節	要領	九一
第二節	前衛	九二
第一款	前進行	九二
其一	前衛行動之準據	九二
其二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九三

其三	前衛之部署	九三
其四	步兵及騎兵之尖兵	九五
其五	步兵獨立行進時	九五
第二款	側敵行及退却行	九六
第三節	側衛	九六
第一款	側敵行	九六
其一	側衛行動之準據	九六
其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	九七
第二款	前進行及退却行	九七
第四節	後衛	九八
第一款	退却行	九八

其一	後衛行動之準據	九八
其二	後衛之部署	九九
第二款	前進行及側敵行	九九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九九
第一節	要領	九九
第一款	要則	九九
第二款	情況與警戒之程度	〇〇
第三款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	〇二
第四款	前哨配置之大要	〇二
第五款	前哨之區分	〇三
第六款	設備	〇四

第七款 識別記號、同徽章及暗號	一〇四
第二節 前哨各部之勤務	一〇五
第一款 前哨本隊	一〇五
第二款 前哨連	一〇五
其一 要旨	一〇六
其二 前哨連長之動作	一〇七
其三 在前哨連者之動作	一〇八
第三款 排哨	一〇九
其一 要旨	一〇九
其二 步哨之配置法	一一〇
其三 排哨內之區署	一一一

其四	排哨之戰備	一一二
其五	報告及連絡	一一二
其六	對通過步哨綫者之處置	一一三
其七	其他	一一三
第四款	步哨	一一四
其一	要旨	一一四
其二	步哨配置時軍士哨長及步哨長之動作	一一六
其三	步哨之守則	一一六
其四	敵襲之際步哨之退却動作	一一九
其五	步哨之交代	一二〇
其六	槍前哨	一二〇

第五款 斥候……………一一〇

第六款 巡察……………一一二

第七款 前哨部隊之交代……………一一二

第五章 戰鬥間之警戒……………一一三

第一節 要領……………一一三

第二節 各部隊之動作……………一一四

第八篇 通信……………一二六

第一章 通則……………一二六

第二章 各種通信法之性能……………一二七

第一節 有綫電報及電話……………一二七

第二節 無線電報……………一二八



第三節	視號通信	一二八
第四節	鴿之通信	一三〇
第五節	其他	一三一
第三章	通信機關	一三一
第四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一三二
第一節	一般之注意	一三二
第二節	飛行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	一三三
第一款	要旨	一三三
第二款	各種通信及其實施	一三四
其一	布板信號	一三四
其二	標示幕信號	一三五

其三 地上煙火信號.....一三六

其四 煙火信號.....一三六

其五 通信筒.....一三六

第五章 通信施設之破壞.....一三七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一三九

第一章 給養 補充.....一三九

第一節 通則.....一三九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一四〇

第一款 要則.....一四〇

第二款 用部隊攜行糧秣之給養.....一四一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之給養.....一四二

第四款	用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之給養	一四三
第五款	用舍主供給糧秣之給養	一四三
第六款	徵發	一四四
第七款	炊事	一四五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一四六
第二章	衛生	一四七
第一節	人衛生	一四五
第一款	隊屬人員及材料	一四七
第二款	駐軍間之勤務	一四七
第三款	行軍間之勤務	一四八
第四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一四八

第五款 赤十字徽章.....一五一

第二節 馬匹衛生.....一五一

第三章 兵站.....一五二

第十篇 戰場掃除.....一五五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一五七

第一章 通則.....一五七

第二章 鐵道.....一五八

第一節 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一五八

第二節 乘下車.....一五八

第一款 要則.....一五九

第二款 乘車.....一五九

第三款	下車	一六四
第三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心得	一六六
第四節	給養	一六七
第五節	鐵道之破壞及保護	一六八
第三章	船舶	一六九
第一節	輸送機關	一六九
第二節	乘船上陸	一七〇
第一款	要則	一七〇
第二款	乘船	一七〇
第三款	上陸	一七四
第三節	航海中之勤務及心得	一七四

第四節 給養……………一七七

第十二篇 憲兵……………一七八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一七九

附錄

第一 軍隊區分之例……………一八一

第二 作戰命令之例……………一八四

第三 戰鬥要報之例……………一八八

第四 遞傳簿之樣式……………插頁

第五 行軍長徑概數表……………一九一

第六 橋梁哨勤務……………一九二

第七 制規材料所製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插頁

第八	步兵營（除機關槍連）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一九五
第九	關於發電信之注意·····	一九六
第十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	插頁

陣中要務令之參考目次終



# 陣中要務令之參考

## 綱領

第一 軍之要義在戰鬪。故凡百事務。皆當以戰鬪爲基準。

第二 軍紀爲軍之命脈。其張弛乃勝敗所由分。而軍紀之要素在服從。故須使全軍以至誠服從其長上。確守其命令。爲第二天性。所謂使萬人之心如一心也。

第三 命令之實施。須獨斷之時不少。誠以兵戰之事。變遷莫測。故受令者常宜付度發令者之意圖。明察大局。應情況之變化。自擇能達其目的之最良方法。獨斷專行。以投機會。

第四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最重要之事。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各重其職責。一意努力進行任務。方合乎協同一致之趣旨。然當戰局變轉之際。稽全般之情勢。往往宜

超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然之行動。自行覺悟須爲友軍而犧牲。

第五 戰勝之要訣。在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之戰鬥要素。以優勢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然勝敗之決。不在兵數之多寡。及裝備之優劣。凡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足以駕凌此等物質的威力而操戰勝之左券。

第六 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之中心。其威德關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不可不具高尚之品行。至深之熱情。與夫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見識。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而求其士氣之振作。不爲與遲疑。爲指揮官所最忌。蓋此二者。陷軍隊於危殆。較之誤其方法爲更甚也。

第七 出乎敵之意表。爲制敵致勝之要道。故須以旺盛之企圖心。與不容追隨之創意。臨敵而全軍相戒。嚴密秘匿我軍之企圖。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策爲要。

第八 凡典則必待運用始克發揮其光彩。而運用之妙在乎人。故人人務宜身任其責。

應乎機宜而活用之。

# 第一篇 軍隊區分

意義

軍隊區分者。謂基於作戰上

(行軍、宿營、戰鬥、其他對敵行動上之總稱)

之必要。乃軍隊一

時的編組也。例如行軍時。區分為前衛、側衛及本隊等。又如因戰鬥。而區分為右翼隊、左翼隊、砲兵隊、豫備隊等是。(令二)

軍隊區分及記載例

如附錄第一

#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 第一章 通則

**命令之意義** 命令者。爲有指揮權之上官。對於部下表示要求其實行某事件之意思。部下由是明瞭其任務而活動。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根源。

**通報、報告之意義** 通報者。爲同等位置或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相互間之通知。又或上級者對下級者通知之謂。報告者。乃負有一種任務者。對於授以任務之上官報告某事件。又雖未直接授以任務。而對於有命令系統之上官。報告某事件之謂。

**通告、報告之目的**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情況。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務須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并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其部下軍隊及隣接部隊爲要。（令九）

## 第二章 命令

### 命令之種類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令一八)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而冠以各部隊之稱號。(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由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等名稱。(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令一九)

日日命令。所以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之掃除、俘擄之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而冠以部隊之稱號。(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令二〇)

**命令作爲上之注意** 命令須明確適切。示以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職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自己可以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並如何行動。又該命令至受令

者之手。其間有無變化。能否適應情況等。亦須考察。(令六)

命令不可示其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之事。而於將來之希望。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處置之法等。皆宜避之。(令七)

### 作戰命令之記述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爲宜。(令二一)

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要之事。

指揮官之企圖。

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關於各隊所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所在地、有時并須附記其行動及連絡方法。并報告送達之場所等。

作戰命令中軍隊區分之記載法。通常列記於命令文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之。又或記入命令文中。小部隊多用此最後之方法。(令二三)

## 作戰命令之例 如附錄第二

### 命令之下達法及注意

下達命令至便而確實之方法。即於各部隊與以合同命令。但依情況（例如使自必要之部隊起、依次移於行動時、）亦有對一部或全部下達各別命令者。縱係各別命令。常宜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之必要事項。

若因下命令需費長時間。且於此時間內使受令者預行所要之準備為有利時。又或使軍隊速就所要之位置為有利時、（如夜襲、宿營、等時、）則宜先行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令二六）

命令務以印刷或筆記者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用口達而使筆記者。其中若與斥候等之命令。恐落於敵手。祇用口達。或關於我目的行動等事項。務勿筆記。或使受令者於了解後。即毀棄之。



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及其他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使受令者不可謬然在地圖上等處記載或描畫。

###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關於通報報告之注意 戰鬥間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凡能影響於戰鬥指導之事項。須不失時機而報告之。此際某期間內情況無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有報告之價值。但徒然悲觀戰況。及張大敵情之報告。必須嚴禁。(令三三) 爲通報、報告時。關於地形事項。縱未有所要求。亦須注意附加之。(令三二) 凡新到著他部隊近傍之部隊。速將其主旨通報該部隊。而於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此項通報尤爲必要。其既接到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令三一)

## 報通、報告之記述

通報與報告之記述。無一定方式。要在使容易明瞭了解其

意圖。

記報告時。欲使受報告者便於判斷。須述明其出處。（例如係親自目見者、或係他人實見時、或係他人聞知者等。）又屬於推測者。必須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兵之通報或報告。務記其日時、場所、兵種、員數、及動作爲要。

將部下之報告更報告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發送者。但以原報告轉送時。須記入自行檢點之時刻。並署名於其上。（令二九）

### 第二節 戰鬪要報及戰鬪詳報

#### 戰鬪要報

一部之戰門既結局。當面之各部隊長（步兵通常爲營以上獨立戰門時

連以下）須勿失時機。呈出戰門要報。若當日戰門未能結局。則通常須於日沒後。速行呈出戰門要報。若戰門亘數日時。通常於所定之時刻提出之。戰門要報。在使上級

指揮官對於爾後之戰鬥。或戰鬥之直後。能為適切之指揮。故極為重要。須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取捨蒐錄左開事項中之認為必要者。記述報告之。但逸失時機之戰鬥要報。即喪失其價值。故勿拘泥於報告事項之完備。勿待部下部隊之報告。速將自己之報告。先行呈出。然後漸次補修之。

戰鬥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敵之退却方向等。

現時彼我之態勢。及敵情判斷。並自己對此之企圖。

彼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之彈藥並消費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鬥要報中。務添附要圖。以明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令三四)

戰鬥要報之一例。如附錄第三。

### 戰鬥詳報

步兵及砲兵在營以上之各部隊。其他兵種在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鬥時則迄於排。）每逢戰鬥後。纂錄戰鬥詳報。各以一份呈於其固有之直屬長官。（依軍隊區分之直屬長官亦然。）此際各級指揮官。則將部下軍隊之戰鬥詳報。附入自己之詳報。經順序而呈於大本營。

戰鬥詳報之目的。在充分收領必要之材料。以使高級指揮官正確適當計劃爾後之作戰。並廣為蒐錄實戰之經驗。以資將來戰鬥之參考。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確實精細。則其價值愈大。又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令三六）

戰鬥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之書式。然皆須逐按時刻。一一列記必要之事項。且務明記其由來。又於各時期彼我位置。須添附明白之要圖。

關於戰鬥經過之記事。其詳略須按部隊之大小而定。例如步兵營於戰鬥開始時所取

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用，戰鬥推移之狀態、尤其衝鋒時步砲協同之真相、以及小行李之行動等。均須記述之。

死傷表、虜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均作為戰鬥詳報附表而呈出之。

各人各隊之勳功。其特別顯著者。必須附載於記事之末尾。（令三七）

## 第四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 第一節 要則

指揮官位置選定上之注意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有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且能速達命令通報報告等為主。而選定其位置。（令一一）  
〔若變更其位置時。則須講求使諸報告迅速正確轉送之方法。〕

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為容易發見、有時可用標旗、標燈等以標示其位置。但須注意避開敵眼。并勿令間諜等察知為要。（令一二）

情報蒐集所 爲便於蒐集及查覈頻繁之情報。且縮短傳達路。以設情報蒐集所爲有利。  
。(令五八)

傳達系統 在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須順其系統而行之。然在事勢急迫時。可勿按此順序而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中間所省之部隊。應乎必要。務宜從速另報之。同時對於上級（或下級）之部隊。須附記其已經傳達之意。

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對於互相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險已迫之部隊。或在某種情況。對於任務上有通報必要之部隊。立卽先行通報之爲要。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傳達於各方時。須說明已傳之意。以免各部隊傳達重複爲要。（令三九）

各種傳達法之特性及其適用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或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依其他方法行之。須按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決定之。又電信、電話、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弊。故凡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

縱在意料其通信確實時。亦須同時另以筆記、或印刷者送致之。(令四〇)

口頭、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景况。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乘馬、或徒步、或鴿、或傳令犬、以傳達之。有時且利用飛行機等。又在野戰郵政線路之地點間。往復文書時。則以利用郵政為便利。

**電話、視號及口頭傳達上之注意**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接

電話者必復誦之。若傳達之事項過長。則須逐句筆記之。然後再復誦其全文。又接話者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之日時附記之。

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之。且須適宜附記傳達者

之姓氏及受領之日時。(令四一)

依電話通信時。務以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爲要。(令四二)

其他關於技術的通信。參照第八篇通信之部。

## 第二節 傳令

準備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爲傳達命令、通報、報告計。通常須設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準備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等。而其使用。須審察此等傳令之性能。常應乎情況。適切充任。並須顧慮爾後傳達之必要。豫先攷慮其用途爲要。(令四四)

爲傳令勤務向部下軍隊招致人員時。宜注意勿減該隊之戰鬥力。迨其勤務既畢。

務速令回原隊。(令四五)

因夜間或地形錯雜等。致關係各部隊之位置、難於判明時。往往須豫先偵察。且



豫定其傳令爲宜。(令四七)

服傳令勤務者。務用輕裝。俾易行動。(令四七)

### 傳令之速度

傳令之速度。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有多少差異。然在晝間普通景况下之速度。則可概定如左。

####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啓羅米達。(大概三分一之步度、即常步二、速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啓羅。(大概三分二之步度、即常步一、速步二之比例。)

至急 視馬力所能勝。務用極速之步度。(約在二十啓羅以內之距離應用之。)

####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啓羅。(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啓羅。(混用跑步與常步。)

至急 盡體力所能勝而跑步。惟適於近距離。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好之景况。以一小時約十二啓羅米達爲標準。然亦當按道路之景况。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適宜定之。或以到著時刻規定之亦可。(令五一)

### 對於傳令應指示之件

大概如左

受令者及其所在地。

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兼及到著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又指示對敵應顧慮之事項。有時須授以經路之要圖。或記入經路之地圖。(令五二)

發信者有時使傳達者知其書中內容爲宜。中途若有敵之顧慮。須破毀消滅書簡時。則尤然。又此時書簡中。切勿記載我軍之部隊號。

### 傳令之動作及軍人、軍隊對於傳令之義務

一、傳令於途中遇長官時。則呼『傳令』。毋庸變其步度。

二、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

三、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姓名。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必須告知之義務。

四、傳令於途中發生事故時。可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因使其命令、通報、報告。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五、傳令須注意視察經過之沿路。時時面向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歸路之認識。(令五四)

六、通報及報告。有須於途中告知他司令部及軍隊者。先是宜將其要旨告知傳令。於是傳令在途中對於所要之上官等。簡單告知之。

此外若使傳令滯留途中。惟在特別時機。由滯留之者負責而後可。並須署名於通信紙之一端。(令五五)

七、傳令須注意敵之目視。尤須注意敵之航空機。勿因自己之行動。被其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遲延其任務之遂行。(令五六)

八、傳令於傳達既畢而就歸途之際。爲連絡計。須問明有無要務。然後出發。又歸着後。應即往告所命之長官。

九、由口頭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傳令應於出發前及歸着後。按其事項之全部或要旨復誦之。(令五七)

### 第三節 遞傳哨

## 用途 種類

依情況（例如距離遠而通信頻繁、又無其他適當之手段時等、）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傳令。而設置遞傳哨爲有利。但遞騎哨。僅情況上不能用其他遞傳哨時。始設置之。（令四八）

##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隔之距離

遞傳哨之人員及其相隔之距離。因保持交通時間之長短。豫想通信之繁簡。交通路及哨所之安否等。而有差異。其人員除哨長（通常爲軍士）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通常兵卒三人乃至六人。在遞腳踏車哨。則爲三人以上。又各哨相隔之距離。在遞騎哨爲十乃至十五啓羅米達。在遞腳踏車哨爲十乃至二十啓羅米達。在遞步哨爲二乃至四啓羅米達。（令四九）

## 稱呼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令四九）

## 遞傳哨之位置及警戒

遞傳哨宜避民心可疑之村落。選定易於警戒出入之位

置。按情況而設警戒法。常準備敵襲時之處置。且縱無書信往復時。亦須與鄰哨保持連絡。又在敵地。爲豫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須設特別方法。例如以嚴罰威嚇住民。或取人爲質是也。(令四九)

### 遞傳哨之動作

遞傳哨常宜準備一經受領應傳之書簡。速即轉送之。(令四九)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附錄第四)行所要之記載。而向次哨轉送者。須帶送付證。俾接受之鄰哨或受領者。即於其上記入收到書信之憑證。又遞傳簿於遞傳哨撤去後。送交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哨長不可因記載遞傳簿而致遞傳延遲爲要。(令五〇)

## 第五章 要圖 寫景圖 照相及透明圖

### 價值

要圖、寫景圖及照相。附於命令、通報、報告時。可省煩雜之字句。或補足

其意思。而空中照相。尤能詳知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故欲詳知敵情。判斷其

企圖。或在無地圖之地方欲明瞭其地形時。更有特別價值。(令六四)

**要圖之調置** 要圖須按其目的。簡明臚畫必要之事項。俾得適應時機爲要。故其

精粗。一視其目的如何而定。有近似正測圖者。亦有不用比例尺、僅將距離及尺度以數字註記者。(令六五)

**寫景圖及照相之描寫(攝影)** 照相按其利用之目的而定其高度、方向及使

用照相機之種類等。又寫景圖及照相。無論何者。均須明示其描寫(攝影)位置之關係與其他必要之事項。(令六四、六五)

**透明圖** 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往往甚爲便利。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之要點。以作閱看之基準。(令六六)

## 第六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文書及文字** 文書之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其過長者。須適宜分條。附以數字

等。而列記之。又關於一事者。宜記載於一條之中。

筆記之字體。須正確鮮明。縱在不甚明亮時。仍能通讀。又易於舛誤之文字。（例如已與己戊與戌等）尤以明瞭記載爲要。（令六〇）

凡文書於記述後。須自行復讀。或使他人檢點之。若考察如何能使受信者了解。則往往發見字句修正之之必要。即得減少受信者之誤解。（令六一）

**文書之整理**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常須整理其原案。以備爾後之參考。

故重要之記述時。須逐次附以號數。（如作命第幾號等）又其口述者。須摘錄其要旨。其他凡同一任務者向同一受信者。（如排哨及長時間之將校斥候等之報告）前後發送數信時。亦宜按其順序。附以號數。

受信者亦宜準前項要領整理之。並宜記載受信時刻及地點。以備將來之參考。（令

六二）



用紙 記述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惟在便宜上。可以其他紙片代用。  
通信之時。若不用規定之通信紙。其發信者受信者、月日時、發信地等。通常照左  
式記述之。

姓 官(職) 鑒

姓 官職

.....命令(通報)(報告)

月日時分  
於何地

一、.....本文.....

月日時 命令、通報、報告等記述之月日時、(如前例標題下之月日時)通常用  
開始記述時之月日時。(令六三)

記日之法。不可僅記明日或昨日等。須記載明何日、或昨何日等。

記載時刻。必冠以午前或午後字樣。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宜云何月何日正午。或

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謬誤。

凡屬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則僅書某日之夜。蓋自黃昏至拂曉、統稱爲夜。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謂自黃昏至翌日之拂曉前。(令七〇)

## 地名地形

地名尤宜明瞭記載。且須與地圖用同一文字。有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一地方若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則宜精密記載。(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東北幾啓羅米達之何村等)務使一見明瞭。

地有別名。或俗稱而爲地圖所未載者。用之則其地點更覺明瞭時。或與地名實稱不同時。必先將地圖所已載者記之。其下置以括弧。記明別名或俗稱及實稱如何。

外國之地名。在用漢字者。則以漢字記載之。其稱呼依我國慣用之發音。否則以譯音(例如美之紐約、英之倫敦等)。記載之。附以「」。有時須兼載其原文。

道路除明白無疑之街道（例如中山路、子午路等）外。應以其二個以上之著名地名記之。（例如何村——何村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等指示地區時。若恐有包括與否之疑竇。則於地名或道路等之名稱下。附以括弧。記明（包括）或（不包括）。或記明某地及其附近。或記明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俾易明瞭。（令七一）

關於記載地形。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在受領者未帶地圖時。亦宜如此。然非參照地圖不能了解之指示。則必確知受領者攜有相同之地圖時。始可爲之。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常須用補足語。俾勿與其他標高點相混。（例如何村西方幾啓羅米達之標高點若何。）（令七二）

用座標表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順序。從上至下。（例如二三五——二〇六）或從左至右（例如235—206）表示。（令六九）

## 用語

### 一、普通語

右、左、前、後、此方、彼方等語。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於敵之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則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向下流而稱呼之。

按左右之方向。表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亦可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爲基準而表示之。(令六九)

### 二、略語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時。可用軍隊符號。或用不失明瞭之略語。指示缺一部之軍隊時。可將第幾隊缺。或幾隊缺之文字。記於括弧內。又爲便於了解。反以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

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用地名或指揮官之姓命名之。（令六八）

### 三、暗號

命令、通報、報告等。用暗號者不少。

暗號之構成。有種種方法。而構成愈複雜。則敵之判斷愈難。同時我之讀解。亦有多費時間之不利。故宜顧慮使用時間之長短。而定其構成法爲要。（令六七）

## 第三篇 搜索

### 第一章 通則

**搜索與偵察** 搜索與偵察。同爲明瞭情況之手段。搜索在偵知有無及變化之如何。偵察則爲審確現存者。其實行上。兩者原無大差。

**搜索之目的** 搜索之目的。在明瞭敵情。(令七三)

**搜索方法 概要** 搜索爲自空中及地上。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施設。同時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綴確定之。並須依諜報之結果。以求得搜索之端緒。

**實行搜索時。須注意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並宣傳等所惑。(令七三)**

**搜索不問兵力大小。爲達其目的。每須取積極的手段。敵之掩護手段愈加周密。則愈宜積極爲之。(令七五)**

凡指揮官、一旦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其接觸。並搜索其情況之責任。爲斥候者。苟於其任務無抵觸。亦宜照此趨旨行之。(令七四)

搜索機關及其用法 搜索由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兵種任之。務使極力發揮此等機關之特性。且依互相密切之協同。長短相補爲要。

因搜索而派部隊或斥候時。指揮官須明示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與以的確之任務。應乎所要。擇其行動有關係者。使知其他斥候等之行動。(令七六)

此時宜注意者。勿使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而分派兵力。務求節約。且須適時使復歸於主力。(令八二)

搜索部隊及斥候。苟能輕裝則使輕裝爲便。又攜帶彈藥及糧食等。亦往往宜使增加攜行。(令八五)

## 搜索機關之特性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地。且於敵綫內部施行搜索。

騎兵在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

步兵不問何時何地。且在敵火之下。仍能續行搜索。故接近敵人之時。使任搜索。最爲適當。

砲工兵爲特種技術的搜索所不可缺者。(令七七)

搜索之種類及搜索事宜 遠距離之搜索。專向高級指揮官作戰指導上所必須之遠距離目標行之。爲航空隊及騎兵所專任。(令七八)

近距離搜索。主在便於各級指揮官戰術上之部署。故極重要。接敵愈近。愈宜周密行之。因此先由航空隊及騎兵担任。迨既近敵人。則各兵種亦宜漸次自己實行之。(令七九)

戰鬪搜索。主在便於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戰鬥開始後戰鬥指導之用。與近距離搜索連絡實施。而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互戰鬥之全經過繼續行之。(



令八〇)

近距離搜索。及戰鬥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往往互相連接。卒至無從區分之。故其應搜索之事項。相一致之處亦多。大概如左述諸項。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着地點。

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狀態。

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

其他敵背後之情況、而有直接關係於戰鬥者。

隨戰鬥經過之敵情變化。

在戰鬥實行、及戰鬥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令八一)

搜索者之報告時機及注意 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應否即行報告。抑待爾

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其報告之時機及分量等。不可不合乎指揮官之意圖。然最初發現敵人時。與其有力之部隊。尤其是步兵遭遇時。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背時。認為情況激變時。已達某目的或某任務時。均宜從速報告之。

此外在某地方尙未發現敵兵。亦往往頗為指揮官所欲知之事。又依據爾後之搜索。確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亦於指揮官有莫大之價值。(令八三)

任搜索者。縱未奉有別命。然關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資之情況、住民之意向、動靜等緊要之事項。亦須偵察而報告之。尤要者。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更有密切關係。故於豫想戰場附近之地形特性。留意着眼。殊為緊要。(令八四)

## 第二章 用航空隊之搜索

用飛機之搜索。依視察或照相。或兩者兼用之。(令九〇)  
受領航空機之報告。及其迅速轉送。並航空機着陸時。及降陸中。行所要之援助等。爲其近傍軍隊應有之義務。

### 第三章 用騎兵之搜索

騎兵集團(騎兵旅)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騎兵旅)派于廣遠之地域實施之。而在與敵遠隔之時則尤然。(令九七)

騎兵集團(騎兵旅)之搜索派遣搜索隊。或將校斥候。或兼用之。(令九八)

師騎兵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前方時。則亦行遠距離之搜索。(令一〇九)

騎兵之支援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時特使步兵或其他兵種支援騎兵爲有利。此時支援隊之行動。可準左述諸件行之。

一、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彼一據點。逐次躍進。

二、與騎兵同行動。以協力於其戰鬥。

三、有時先騎兵之主力而行。以打破敵之抵抗。使騎兵進於前方。

爲使支援隊之行動容易。有時以用腳踏車爲有利。(令一〇七)

####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徒步斥候。得蔭蔽而行動。且適於夜間之潛行。故在與敵接近時。能達重要之任務。此時若能用步兵軍官斥候。尤有價值。(令一一八)

因偵察已構成之敵陣地。或以特別目的而偵察地形。除步兵斥候外。有時宜加派砲兵及工兵斥候。此種偵察。多宜於夜間行之。然當其派遣時。務注意利用天光。俾預先認識地形爲要。又此際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有依其要求。與以援助之義務。

(令一一九)

視乎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俾任搜索者。此部隊每因驅逐敵之監視部隊等。搜索其背後之情況。致不能避免戰鬥。（令一二〇）

雖盡各種手段。尙未能達搜索之目的時。往往不得已而採用攻擊手段。有時以獲得俘虜爲目的。施行小規模之攻擊。（令二二一）

## 第五章 斥候

斥候之班數及兵力並編組 斥候之班數及其兵力並編組。依任務、敵情、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可用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之。

無論在如何情況之下。斥候之效果。可依其人馬之選拔得宜而期待之。斥候長之得人。尤爲緊要。且當派遣時。務使得有達其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斥候之兵力愈大。則避敵眼而行動亦愈難、是宜顧慮。(前令)

授予斥候之任務 授與斥候之任務。務須明瞭。大都對同一斥候。同時使負各種任務。不為適當。

對於斥候須明瞭指示其應搜索之事項。有時指示其目的。而於其實施方法。則不可羈束。然往往須視其能力。與以適宜之指示。(陸士教)

有時宜使斥候於長時間。不絕追隨敵之運動。與其接觸。而報告其情況。(令一一四)

斥候勤務所需之性質 凡當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沈着、剛膽。蓋敏慧者。能於未知之地。察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沈着剛膽者。不為不意之事所驚。縱遇危險。猶能求得脫逸之方法也。(令一一一)

斥候之動作 斥候務宜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方

法。常按情況而動作。

斥候行搜索時。雖以視察爲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應儘情況所許。取攻勢的動作。(令一一五)

斥候之行動。雖依當時形勢而不能一定。但進退常宜輕捷。對於敵之動作及諸徵候等。宜機敏判斷之。定最善之方法。而果敢斷行之。尤宜奮勉忍耐非常之困厄。以求達其目的。(陸士教)

斥候苟於情況無礙。務依道路行動。由此展望地點。向彼展望地點逐次躍進。以求達其目的。

依情況所宜。斥候長往往使其部下之大部。留於易識之地。己則單身前進。或率兵卒若干更形挺進。又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搜索敵情爲有利。

休息之際。須尋適當之潛伏所。勿爲敵所發見。又監視敵情。須注意勿令中絕。在有敵

意之地方。凡大住民地。切勿一再通過。村落及圍牆內。不可長久停留。此外在夜間。變換其位置。往往反可安全。

預定之簡單記號。於斥候相互間。並對後方之報告。往往爲最良之通信法。(令一一六)



## 第四篇 諜報

諜報之目的 諜報之目的。在得審察情況之資料。(令一一二)

諜報勤務上軍隊之義務 軍隊常宜直接搜索敵情。同時亦宜留意間接獲得諜

報資料。或捕捉機會。從居民等蒐集諸情報爲要。(令一二四)

居民之感情。於諜報勤務之實施。影響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施設態度等。均特加注意爲要。(令一二五)

### 諜報之手段及注意

一、聽取居民之言、或奪取新聞紙、書信、電信、(原書、現守紙、)並郵政局、通信所、官署、公署等所有之書類。及判斷其他諸種徵候時。可以探知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等情報材料。雖專屬於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任務。然其他部隊。當

占領敵地時。亦多蒐集之機會。(令一二六)

書信往往用難解之方法記載之。故調查時必須特別注意。

二、俘虜投降者及遺留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敵之遺留圖書。均爲情況判斷上極重要之材料。(令一二七)

獲得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奪取其攜帶之書類。有時宜迅速訊問緊要事件。以其結果及俘虜。迅速押送於上官。此時必須述明其獲得俘虜之地點及時日。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又所屬部隊及其位置。必須審究。蓋由此可以判定敵軍兵力之分配也。

此外俘虜。須按特立之規定處置之。(令一二八)

三、仔細觀察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蹤跡、交通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往往可得判斷敵軍情況之資料。(令一三〇)

- 四、若捕獲敵所使用之鴿或傳令犬等。往往可得有利之審察資料。(令一三一)
- 五、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無庸盤詰。可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敵之間諜嫌疑者。亦準此處理之。(令一三三)

### 關於保護軍機及宣傳之注意

- 一、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之秘密。因各人之私信而洩漏者不少。故高級指揮官。須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同時各人亦須加倍注意。以防不虞之洩漏。而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號、地點、日時等。(令一三四)
- 二、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包含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事。常須換起部下之注意。且視乎情形。可施行檢查以防止之。(令一三四)
- 三、在敵地及敵之勢力範圍內。一般居民亦往往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報、通信鴿等。作間諜行爲。故對於其行動。宜細密注意。(令一三二)

## 第五篇 行軍

### 第一章 通則

行軍之價值 行軍爲一切戰鬥之基礎。而其計畫之適切。實施之確實。乃諸般企圖上獲得良果之要素。(令二五三)

戰時軍隊應行事業之大部在行軍。且軍隊常於長途行軍之後。即轉入戰鬥。故須保持行軍後尙有十分之戰鬥力爲要。(陸士教)

關於行軍力保持及增進之注意 縱在平時習慣行軍之軍隊。往往因久未勞苦、已失嚴格習慣之在鄉兵。及未經調教乘御輓曳之徵發馬匹等。臨時加入。致甚滅殺其行軍力。故如斯軍隊、苟得練習機會。務使習慣行軍。(令二六二)

行軍中宜嚴肅其軍紀。振作其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尤其是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

而致之傷痍。並四肢疾痛之預防及處置。又人馬之給養良好。極力保護諸材料。實爲保持行軍力并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常注意其服裝、馬裝、蹄鐵、及機能等。在行軍間休息或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對於足部之保護。及馬匹之愛護。是否適當注意。務使兵卒中無一忽視此等事者。同時整正保持諸材料。是乃連長及準此部隊長之責任。（令二六三）

## 第二章 行軍之種類

行軍之種類 行軍因是否以戰備爲主。而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又隨行軍之行程。及速度之增大。而稱爲強行軍與急行軍。特別夜行者。是謂夜行軍。（陸士教）

戰備行軍 對敵有接觸之虞而行者。以戰鬪準備爲主。專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令二五五）

旅次行軍 對敵無接觸之虞而行者。主在顧慮軍隊之休養（令二五五）

強行軍 不問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依情況而須增大日日之行程者。是為強行軍。

此時常廢止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休宿時間。有時更於晝夜繼續行軍。（令二

五六）

急行軍 須於短時間到着所望地點之行軍。是謂急行軍。

此時須增加步度或減少縮短休憩之次數及時間。若能輕易其服裝。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大為有利。（令二五七）

夜行軍之時機 概如左

一、對敵極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二、軍隊急須移動無暇待至拂曉時。

其他如避酷暑之炎熱。或須強行軍時。亦往往用夜行軍。（令二五九）

### 第三章 行軍之隊形

#### 各兵種行軍隊形

步兵 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砲則爲縱隊。)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苟於警戒上無妨。則以使槍(砲)手及彈藥排(班)之兵卒(除馭卒)大部。集合於其先頭而進行爲有利。行軍中軍士(包含爲班長之上等兵)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兵等。皆應入列中而成伍。

號兵之位置。由營長按需要而定之。但營之後尾連。須以號兵一名。在其後尾行進。

(令二八七)

騎兵 通常用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騎兵機關槍隊及輕機關槍連爲縱隊、)(令二八八)

砲兵 縱隊。(令二八九)

工兵及其他之徒步部隊 準步兵行之。(令二八七)

輜重兵汽車隊及其他車輛(馱馬)編制騾部隊 成一車(一伍)縱隊。(令二九〇)  
道路之景况極好。且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軍隊不必拘守前述之規定。可以更橫  
廣之隊形行進。(令二九四)

又依情況。對於天空若須遮蔽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令二九五)

### 幹部之位置

統各兵種。凡連長排長班長及準于連排班長者。得在便于監視其連

排班之位置行進。但通常須以軍官一人、在連之後尾行進。又以「正步」(徒步兵種

)或「留神」(乘馬兵種)行進時。通常各人須在操典所定之位置。連長則在本連之  
先頭。(令二九二)

## 第四章 行軍之速度及行程

### 速度

行進速度。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明暗之度、



季節、及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然其標準概如左。

一、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之標準。

徒步兵

常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米達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米達

常步 一分鐘約百米達

乘馬兵

常步 一分鐘約二百米達

跑步 一分鐘約三百米達

二、在諸兵聯合之部隊。應以速度遲緩之部隊為標準。

三、前二項之速度。部隊愈大則愈遲緩。行進一公里達。需時十三分鐘。合休息而計之。一公里達、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為標準。然在小部隊。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可取較大之速度行進。

四、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良好。且值月明時。與晝間無大異。若諸般之關係不佳。則甚減少。

## 行程

行軍一日之行程。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况、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其標準概如左。(令二六一)

一、諸兵連合之大部隊。晝間以二十四啓羅米達爲標準。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尙可增加。

二、在騎兵部隊、可達四十至六十啓羅米達。若在小部隊。可達八十啓羅米達。依情況上之要求。尙可增加。

三、汽車連以八十至百二十啓羅米達爲標準。

## 第五章 行軍之實施

### 第一節 幹部關於集合之注意

一、過早自宿舍出發。使久停於集合場。則士卒甚爲疲勞。反此若遲誤集合時刻。則於全隊之行軍。發生支障。均不可也。因此幹部宜分宿。以便注意部下之出發準備。同時並宜明悉集合場、及通集合場之道路、集合時刻、並集合所要之時間爲要。

二、幹部在出發前。須點驗部下之武裝。并整齊之。又其健康狀態亦宜明悉。是於保持行軍力實爲要事。

三、集合時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天空。有時且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并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四、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宜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令二八五)

## 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

### 第一款 徒步（休息）行進間一般之注意

一、各人無庸拘守步法。及整其步調。一任姿勢之自由。除特別情況外。可談話、唱歌、或吸煙。

二、刀納于鞘。槍、則任在何肩。或以槍皮帶懸于肩上。（有時由連長規定之）。

三、軍隊宜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側皆便。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左側行進。行軍中背後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四、在廣闊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使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不礙縱隊之行進而得疾走。此時對於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等。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

若利用樹林等遮蔽天空。或依道路景况。或在炎熱之時。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

側。而虛其中央。

- 五、各人不得恣意紊亂服裝。然連長或準於連長者。應就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
- 六、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開隊伍時。須經班長（或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令二九七）

## 第二款 撞著之豫防

- 一、縱隊中之一部。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波及於其他諸部隊之關係則大。故兵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為要。
- 二、為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計。各部隊間須存距離如左。

步兵 工兵連後

八米達

步兵 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米達

步兵團 跑兵團（營）並砲兵連後

二十米達

砲兵團（營）並團段列後

三十米達

步兵旅 緋重兵連後

四十米達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適宜規定之。乘馬軍官號兵豫備馬等。皆須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各隊行軍長徑。參照附錄第五。

三、各部隊間留前述之距離。且先頭部隊常保步度之齊一。可防行軍縱隊遽止或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後方部隊不可墨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以免前後撞著。一時列伍因之伸縮。致易波及他部隊。（令三〇一）

### 第三款 行軍間之連絡

一、凡行軍間。小部隊常隨大部隊之進退。以定其行動。各隊則對於其前方形進之軍隊取聯絡。是為原則。然當維持連絡困難時。則行進於前方之部隊。亦當以種種方

法。與後續部隊維持連絡。在夜間濃霧或蔭蔽地則尤然。又側衛及尖兵。亦須向其原派出之部隊。力求連絡。

設連絡兵時。有時須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之確實。(令一四七)

二、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勿失聯絡。(令三〇二)

#### 第四款 縱隊之縮短及行進之交叉

縱隊之縮短 因乎時宜。速赴準備展開之位置。或行展開。往往須縮短行軍縱隊。

此時或推廣正面。或并列行軍縱隊。縮短梯隊之距離。或竟除去隊間之距離。(令三〇五)

行進交叉 行進交叉不可不避。然在不得已時。各部隊可留所要之空隙。使隊他部隊急速通過。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部隊閉縮後。遂次一舉前進。而速度迅速之部

。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有利。(令三〇六)

### 第五款 對於航空機長射程砲及瓦斯之顧慮

一、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砲之射擊。則須酌量於路外行進。或分割縱隊。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行進。(令三〇七)

二、對於敵之航空機。欲求遮蔽時。苟于情況所可爲。軍隊宜避路上白色之部分。或偏倚道路之一側或兩側。或隱於樹林及深草之蔭影。或於地隙及溝渠內行進。又各部隊之長徑、機關槍、及小行李之位置等。均爲兵力判斷之基礎。苟無害於軍隊之指揮及掌握。可取欺騙手段(陸士教)

三、各司令部及本部。關於對天空監視及其連絡。須設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職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令二九八)



四、有毒氣警報時。速裝防毒覆面。此警報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亦宜負責命之。(令二九七)

### 第六款 其他之注意

一、凡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時。或烈風時。宜使先頭部隊或在  
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

二、在烈風時。尤其是砂塵飛揚時。及積雪之地。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令三一  
二)

### 第三節 夜行軍

**夜行軍實施之要領** 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而尤以監督爲最要。即附嚮導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且須對後續部隊設置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或縮短部隊間之間

離。有時并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更禁兵卒之假眠。縮短休息之時間。增加其次數。此皆必要之處置也。至在敵之近傍行進。尤以肅靜爲要。若敵之飛機已接近。宜開放道路之中央。或停止。或伏臥。對於敵之探照。以期遮蔽。夜行軍時。給養務求良好。而于冬季則尤然。

**兵卒之注意** 兵卒須常隨前方之兵卒。與其勿失連絡。此事須不斷注意。蓋夜行軍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爲其所誤也。(令三〇八)

#### 第四節 炎熱及嚴寒時之行軍

**要旨** 行軍時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奇寒。而炎熱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及汽車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減少多數之列兵。故必求適切之豫防法

。(令三〇九)

## 炎熱時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爲渴病。其豫防法。在行軍中須適當供水、疎開隊伍、時時脫帽開襟、並附垂布於帽。又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并屢屢休憩。此皆豫防上必要之處置也。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度。

供給飲水。宜使滿貯於水瓶。或命先遣者促居民備水桶於路側。以資補充。行此法時。小部隊可以暫時停止。而在大部隊。則惟有在行進中求水而飲。并貯於所攜之水瓶耳。飲生水時。務取淨水。并宜消毒。

若軍隊攜有沸水車時。宜用之。勿飲生水。

此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宜防害蟲之危害。又飲水之腐敗。及發汗或驟雨時。被服之潤溼。易致疾病。皆宜注意。(令三九〇)

## 奇寒時行軍實施上之注意

奇寒之際。最可畏者爲凍死及凍傷。在夜行軍則

尤甚。而其豫防法。在野外之休息。務必利用村落。縮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槍皮帶懸於肩上。以便兩手時時活動。又常不令空腹。休憩之際。如能給以熱湯茶尤佳。又被服手套及襪潮溼時。宜速替換烘乾。身體受溼或覺凍痛時。勿令直接烘火。并嚴禁戶外倚眠。或飲酒類。注意鈕扣等有無解脫。尤宜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爲鼻尖）勿罹凍傷。

此外在奇寒地方行軍之際。凡乘馬隊須時時牽馬行軍。並使攜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以供休息時取暖之用。更須注意選定便于供水之休憩地。（令三〇

九）

在利用雪車之行軍。須注意愛護輓獸。尤宜注意于雪車之保護。並須常令軍隊步行。以防凍傷爲要。又行軍間指揮困難。故宜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令

三一）

## 第五節 休憩

要旨 休息之規定。在務速移入休息。俾勿減少休息時間。因此須豫令乘馬者及腳踏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迨休息之初。預將休息時間告知全體。(令三一四)

休息之次數及時間 行軍起程後約經一小時。爲改着服裝、馬裝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酌量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按行程之遠近、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之休息、及行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

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概以十分鐘乃至十五分鐘爲休息時間。又爲膳食及餵養。通常至少須有三十分鐘之餘裕。(令三一四)

在汽車編制之部隊。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息。膳食有時在車上行之。(令一三四)

在戰備行軍時。其休息之次數及時間。雖不得不按情況而規定。但在情況許可時

。則準用前項之規定。(陸士教)

**休息地之選定** 休息地之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况。注意於飲水、給水、大小便、蔭影、及風雨之蔽護、並對於敵眼、尤其是對天空遮蔽等事之便否。(令三一四)

**休息之方法**

一、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道路不致閉塞時。可卽以行軍隊形。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致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集合於一地或數地行之。(

令三一四)

二、 休息中各部隊。遇有必要。可仿照駐軍時。講求對空防禦法。並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槍及車輛材料等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爲確實其戰鬥準備計。往往宜使各部隊適宜縮短其縱長。(令三一四)

## 第六節 渡河及冰上通過

### 第一款 橋樑之渡過

**要旨** 軍隊渡過橋樑時。須遵守主管橋樑哨（附錄第六）長等所定渡過橋樑之注意。故部隊長到着橋樑之前。豫知該指定爲要。（令三一六）

### 用制式材料所設之橋樑通過

- 一、軍隊通常用第三章所示之行軍隊形。於橋樑之中央部行進。
- 二、凡乘馬者不下馬亦可。然將違軍橋之前。在若干距離、應以常步行進。使馬匹沈靜。又車輛及一切乘馬馱馬。須互以適當距離而行進。俾勿因馬匹騷擾。致紊亂隊列。毀損軍橋。

- 三、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不可在橋樑上停止或變更速度。且在汽車。有時宜使乘員下車。或卸下積載品。

四、人馬及車輛等。縱失其前方之距離。決不可在軍橋上卽圖恢復。

五、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於所轄部隊未完全通過軍橋入口以前。須在該入口監視一切。并須於其出口配製監視者。以監視部下之渡橋。此項注意。凡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或通過易使行軍阻滯之場所。均屬適用。(令三一七)

渡過應用材料架設之橋樑或原來之橋樑。

按其強度。概準前述之規定而行進。有時設特別之規定。

### 第二款 舟筏渡河

一、軍隊通常須從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故軍隊指揮官。於乘船前按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照所受指示之規定。整頓所要之準備。

二、軍隊須依順序乘船。上陸之際。須速離上陸點。以豫防混雜。

三、航行中。無論何人。不許擅離其位置。或改變其姿勢。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



作。

由制定材料而成之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并其乘船上陸法。可參照附錄第七。（

令三二〇）

### 第三款 徒涉場之通過

一、苟於情況無礙。應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

二、流速若大。須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使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此時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連絡。

三、欲防彈藥之潮溼。須預裝于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令三一八）

### 第四款 冰上之通過

通過於冰上時。務撒佈灰、土、砂、糞、木屑等。或以十字鍬等鑿粗冰面。或于鞋底及蹄鐵酌量加工。以防人馬滑走。若其抗力不足。宜設法增加冰厚。或敷以板及梯等。

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參三一九)

# 第六篇 宿營

## 第一章 宿營法之種類 利害及用途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三種。

**舍營** 舍營時。命令之傳達不便。集合亦費時間等。故於戰鬪準備較爲困難。並於監察及掌握部下。均屬不便。敵之間諜亦易潛入等。此其害也。然障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裝具被服之補修。皆甚便利。故雖不良之舍營。在人馬休養上。猶優於露營。苟於戰術上並衛生上無妨。則宿營當以舍營爲最良。（令三二二）

**露營** 露營之利害。概與舍營時相反。通常在左列各時期行之。（令三二三）

- 一、與敵接觸。在戰術上有必要時。
- 二、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無他方法時。

三、因住民地有傳染病等。而避開時。

村落露營 村落露營。兼有舍營及露營之利害。縱使其戰鬥準備殆與露營同。而軍隊休養上仍優於露營。

村落露營。在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鬥時。或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隊舍營時行之。(令三二四)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舍營地之選定及舍營區之配當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

此時之舍營。宜便於人馬之休養及需要品之供給。以使就

宿。其宿營地之廣狹。則按住民地之位置及大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則宜顧慮部隊之大小。並統御及教育之便否。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之。以免就宿及集合之多費時間。又舍營於小區域。雖有統御警戒之

便。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多大之損害。故務宜避之。而在有車馬之部隊。尤宜顧慮及此。(令三二五)

舍營地通常分爲若干舍營區。但小舍營地則不在此限。(令三三五)

舍營區之配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最宜利用房屋廡舍等。並顧慮部隊之建制。及便於統御、給養、衛生、等事、以決定之。在行軍中之舍營。則宜依宿營地到着時之軍隊區分。或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決定之。(令三三五)

關於敵情有顧慮時 此時之舍營。須由戰術上之顧慮。以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

即務使互相密集而宿營。置強大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勿使砲兵孤立。或附以若干工兵。騎兵須顧慮安全與休養。縱令多少離隔。亦須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航空隊宜置於飛行場附近。砲兵團彈藥隊則依情況。與本團或合或分而

宿營。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各隊。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使在便於建其任務之位置。(令三三五)

各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選定此等位置時。須注意命令及報告。經勤務上之順序、得於最少時間傳達之。然顯著之地點。有被飛機濺擊之虞。務宜避之。(令三三六)

通信所 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電話所亦然。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舍營司令官** 通常由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任之。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全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關於警備事項。(令三三七)

**舍營值日軍官**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任

校官)

舍營值日軍官。係輔佐舍營司令官之業務。將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之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並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令三三八)

巡察軍官(軍士) 酌量情形。各舍營區設巡察軍官(軍士)若干人。

巡察軍官(軍士)任舍營內區之警視。巡察軍官(軍士)應即稟承舍營司令官。就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所要之指示。(令三三八)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各兵種之營。(在未成營之隊則爲團、在輜重兵則爲連、)以排長一人充部隊值日。各獨立連或準於連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爲排、)以軍士一人充部隊值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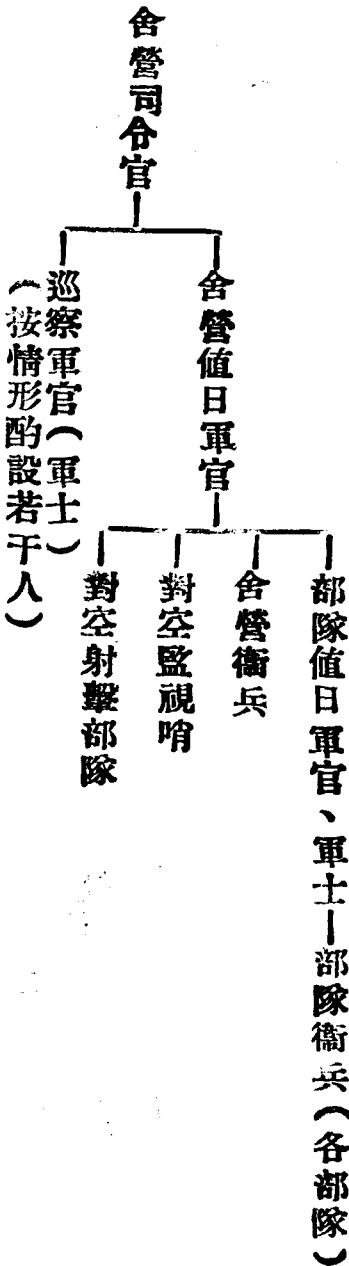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爲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之事務。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

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應即稟承舍營值日軍官。就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

示。並以之報告所屬部隊長。關於部隊長按此指示所發之命令是否實行。宜監視之。並指揮部隊衛兵。(令三三九)

若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則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之。或使部隊值日軍官兼之。(令三四〇)

### 舍營勤務員之系統一覽表 舍營勤務員之系統。表示如左。



###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 第一款 要則

**要旨** 舍營務須豫先準備。因此宜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以便準備一切。（令三四一）

**地區之配當**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項概如左。

- 一、各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使平均。並依明瞭之境界。區分之。
- 二、各部隊須有適當之警急集合場、及砲（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

三、對空若宜遮蔽時。則於有車馬之部隊。應使得適當之遮蔽物。

四、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須以井泉貯水水流等。適當分配之。

五、恐有傳染病之房屋及廐。宜避之。

六、在市街內及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於各部隊。

## 第二款 設營隊

設營隊須按已經分配之舍營地區。準照前項要旨。對於小部隊分配房屋、廡舍、及其他所要之地域。實施就宿之準備。

若時間有餘裕。而於各宿舍前設所要之標記。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迅速移於宿營。然在時間無餘裕時。亦必按概略之區分。以決定宿舍等。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為間諜等所了解。若已無其必要。應速撤去。又標記時。須用不易消滅之物料。(令三四三)

## 第三款 各部隊之動作

在已經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為各部隊之業務。

槍(砲)(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遷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其位置對於敵襲及火災須能安全。且對於天空不致暴露。依情況、有時為對於天空遮蔽計。無須另設廠場。宜

分置於各處。

在屋外炊爨。對於天空最易暴露。故務宜避之。又常宜注意焚火及燈火。如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露。則出發之際。必須消滅餘火。以防火災。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之。並配置步哨。俾得適切利用。(令三四四)

各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營舍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須以旗或標記表示之。夜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又此等宿舍之所在。須豫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使對於來著之傳令等，速行指示其宿舍。(令三四五)

若長久滯留於一地。宜準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尤宜完成防空之設備。並施行衛生上之設備。及防火設備。至於各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揭示場、及停車場、等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便須設置路標

、以指明舍營地內此等要點之所在、及比隣宿舍地、並其他之要點。(令三四六)

#### 第四節 警備

##### 第一款 要則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令三四七)

**警急集合場** 步兵之各營。輜重兵之各排。其他兵種之各連。皆須於其舍營地內。

選定一警急集合場。報告舍營司令官。

步兵砲隊及砲兵以砲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各爲其警急集合場。

依時宜。由高級指揮官。選定警急大集合場。(令三四八)

## 舍營衛兵

各舍營區。各設一所或數所之舍營衛兵。在舍營值日軍官之指揮下。担任各舍營區對於敵方及居民之直接警戒。保持與鄰接宿營地之聯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守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甯秩序。

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等而定。

舍營衛兵。須於擔任區域之外方並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配置單哨、複哨、或軍士哨。主力則集結於交通容易之位置。與隣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

各兵種混合舍營時。舍營衛兵。通常由步兵部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有時並須附機關槍。

舍營時。對於敵方及居民若無甚顧慮時。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宜寡少。但其顧慮愈多。則其人員亦宜加多。又設數所舍營衛兵時。則各衛兵之分擔地域。須明瞭區分之。

依時宜。舍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自配置舍營衛兵。

舍營衛兵。須遵照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令三四九)

**部隊衛兵** 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在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指揮之下。配置哨兵於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其監視。準排哨勤務之規定而服務。有時則使舍營衛兵派出此項哨兵。(令三五一)

**防空** 舍營地之防空。除各舍營區各設一處或數處對空監視哨外。如有必要。並須

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之航空機來襲。(令三五〇)

**舍營地警備上之特別處置** 舍營地之警備。照前述諸警備。已足為安全者固

多。但依情況。更非講求特別處置者亦不少。

一、與敵接近。按當時形勢須嚴加警戒時。則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地之近傍。與比隣之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聯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梁。配置展望兵

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如有必要。須行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於是該部隊應集於適當房屋而爲緊急舍營。

警急舍營 務使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處。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盡開窗戶。各舍至少須有一兵持燈警戒。又在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卽如緊馬場宜避閉塞之庭園等。有時宜破壞圍牆等。開設通路。或與主路聯絡。又當時之景况。若更須嚴加警備。則使馬匹銜勒裝鞍。或附以輓具。繫於廐外適當場所。或令繫駕。有時宜使在舍營地之外方。(令三五二)

二、 依戰鬪略取之住民地。若未豫先準備。逕使大部隊舍營時。宜速選定新銳之軍隊。屬於全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此時宜多派巡察。速行綏撫。鎮壓居民。搜索敵之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並勿失時機。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惟此際最宜注意者。勿陷於敵之詭計。(令三五二)

三、居民有敵意時。宜嚴加警戒。豫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爲。豫防之法。卽以嚴罰威嚇居民。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或燈光照耀街道。使民房一律開放是也。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增大舍營衛兵。並使巡察嚴密梭巡。如有必要。更行警急舍營。且準備舍營地之防禦等事。此皆必要之處置也。(令三五四)

對於平穩之居民。務勿有粗暴之言動。使彼等表示好意於我。認爲義師。而生感謝之念。(令三五五)

四、在最狹小之舍營。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保持靜肅。嚴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派遣巡察。對於飲食店等。使早閉鎖。提早就寢時刻。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復等事。亦宜從速規定。(令三五六)

各人之注意 舍營時各人最宜整頓武器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整裝出發爲要。又以警戒爲必要時。燈火宜有所掩覆。對於天空勿洩火光。此時除警報及其解除



外。一概不用號音。(令三五七)

## 第二款 警報

**要旨**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信號以區別之。而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令。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若遇事件突發。稍涉猶豫。卽陷於不利或危險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速令吹奏此等號音。或行信號。若僅急用一部隊。可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但此事須豫先準備方可。(令三五八)

**非常警報** 有非常警報時。士兵應卽整備武裝。先就各排(班)各砲車、各彈藥車集合。然後步兵速集合於連之集合地。再赴其警急集合場。或令各隊速行守備其豫先指示之地點。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則按其勤務之區分。先集於槍(砲)廠或繫馬

場。整備武裝。然後更集合於槍（砲）廠。工兵隊則集合於緊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則集合於車廠。

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則照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而動作。

若因敵兵急襲。侵入舍營地內。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者。應就其現在位置。以現有人員協力抗戰。（令三五八）

**行李** 行李之動作。若豫先未經規定。宜在其宿營地。作出發之準備。（令三五八）

**飛機警報** 遇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外。應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若在夜間。尤宜注意火光之洩漏。對於天空施行遮蔽至有別命為止。（令三五八）

**毒氣警報** 有毒氣警報時。宜速裝防毒覆面具。至有別命為止。（令三五八）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地之選定及其區分

露營地之選定 露營地不可不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利便。(令三五九)

一、 戰術上之要旨。在遮蔽敵方及天空、避開易爲敵之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標之土地。且露營之位置與形狀。須得速行集合或出發。或便於占領豫定陣地。如此選定。方爲合宜。

二、 休養上露營地必須之條件。在有良水之供給。易而且多、與夫土地乾燥。能遮蔽風雨等。如能在其近傍。採取各種需要品。則尤佳。

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土地。其損耗人馬。較戰鬥爲尤甚。

露營地之區分 露營地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境界。(令三六一)

步兵營露營隊形之例及面積之概略。如附錄第八。

##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令三六三)

###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在指定之地露營時。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令三六八)

**對空顧慮** 露營地因對於天空宜祕匿。苟於當時情況所可爲。除巧設僞工事僞露

營外。須依地形之適當利用。及僞裝遮蔽等手段。欺騙敵人。其砲車車輛繫馬場等。則取不規則之配置。並將通於露營地之道路。施以迷彩(令三六五)

**衛生之顧慮** 對於露營地衛生上之施設。宜特別注意而監視之。至於保持炊爨場及廁所之清潔。則尤宜然。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露營於炎熱嚴寒之季節。保健上之設備。尤宜良好。(令三六六)

#### 第四節 警備

各露營區各依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遇有需要。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準於舍營。(令三六九)

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綫、槍廠、車廠、行李等。爲監視起見。應準舍營之規定。

由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令三七〇)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以其住宿地充之。在情況上有需要時。則指定緊急大集合場。(令三七一)

關於警報。應準舍營之規定。(令三七二)

#### 第四章 村落露營

要旨 凡行村落露營。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概準舍營及露營。宿營於村落內之部

隊。其警戒法、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準照舍營規定之。宿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照露營所定之方法行之。(令三七三)

**露營地之配當** 與敵接近、由戰術上之顧慮、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以適宜之村落分配於各部隊。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令兵卒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宿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露營於路上。(令三七四)

# 第七篇 警戒

## 第一章 通則

- 一、警戒之目的在豫防不意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令一三五)
- 二、凡爲警戒隊。其常宜服膺者。愈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整戰備。以逐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令一三七)
- 三、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宜不斷搜索其所在地之附近。斯固不待言者。且須應乎所要。搜索遠方。(令一三八)
- 四、凡警戒隊須注意與主力連絡。並與隣接部隊連絡。更務與前方之騎兵竭力連絡。(令一三九)
- 五、警戒不可專依警戒部隊之活動。其餘各軍隊。亦應按照情況。直接施行警戒。欲

求警戒完備。多賴於各人警戒心之緊張。與夫對敵觀念之充溢。故須不絕加以微細之注意。又對於間諜及居民。亦須不斷警戒。以防全般之不利。(一三七)

##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對於天空之警戒。雖由高級指揮官、使飛行隊及野戰高射砲隊等担任之。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令一四〇)因此通常用對空射擊部隊及隊空監視哨。

###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

**對空射擊部隊之指定** 行軍間及戰鬥間。按步兵營每營。駐軍間按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每區。均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為對空射擊部隊(令一四一)

**對空射擊部隊之動作** 對空射擊部隊。須與對空監視哨連絡。注意敵之飛機行動。若於我軍有危險時。或當其飛行低空、我之射擊有效時。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



命而射擊之。

凡行射擊。立即暴露其位置。使敵飛機得搜索之端緒。且往往於友軍有危害。故當開始射擊時。對於全般之情況。必須周密顧慮。(令一四一)

###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

#### 第一款 駐軍間之對空監視哨

區分及兵力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按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露)營區、設置之。其每一哨所。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兵五名乃至八名。(內一名爲號兵)通常以一、二兵任監視。其餘則爲交代兵。使在適當位置。

對空監視哨。若在小部隊。得依情況使其他哨兵兼任之。(令一四二)

位置 對空監視哨之位置。對於地上之敵須能掩護。並對於天空視界廣闊。其附近尤宜靜肅。(令一四三)

### 一般守則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一般守則如左。(令一四三)

一、對空監視哨。常宜監視天空四周。並注意音響。若發現敵之飛機、氣球等。勿中絕監視。速以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二、發見飛機。果爲敵機。抑屬可疑。當其向我飛來時。應即通報於所示之航空部隊。

三、敵飛機若已離我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此外概準步哨動作。

### 特別守則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對於該監視哨應與以特別守則。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令一四三)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名稱。

有時應特別監視之方向。

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位置。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 第二款 行軍及戰鬥間之對空監視哨

在行軍間及戰鬥間。各級指揮官須按情況。尤其是敵飛機之行動。準照駐軍間。講求對空警戒適宜之監視方法。（令一四四）

##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

行軍間警戒隊之任務。在對於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令一四五)

行軍間之警戒隊。雖未奉有別命。其在行軍間之駐止。或行軍既畢之後。對於本隊仍有擔任警戒之責。(令一四六)

第二節 前衛

第一款 前進行

其一 前衛行動之準據

前衛之行動。概準左列諸項。(令一四八)

- 一、 除去行進路上之障礙。因此如遇敵之小部隊。須擊破之而前進。
- 二、 及既與敵接近。須偵察其行動。兵力、或陣地等。並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 三、 追擊敵兵時。應速追及。使其主力不得已而抗戰。

## 其二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一般之時期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雖依情況而有差異。但步兵之兵力。通常爲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並附所要之騎兵砲兵及工兵等。(令一四九)

夜行軍之特別顧慮 在夜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甚大。則步兵之兵力宜強大。並附所要之騎兵及工兵。若顧慮較小。則豫以一小部隊。先遣於所要之地點。或於沿路之要點。逐次配置掩護部隊。在其掩護下前進爲有利。

豫料行進恐爲地形阻滯時。務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爲宜。(令一五〇)

## 其三 前衛之部署

要旨 前衛通常區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前衛附有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爲前衛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

前兵通常因欲其警戒益臻確實。須派出尖兵連。尖兵連更派出尖兵爲之警戒。

依情況可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又有直從本隊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以步兵一連爲基幹者、常稱爲尖兵連)(令一五二)

**前衛本隊** 前衛本隊。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及野(山)砲兵並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有以續行於前兵後尾爲宜者。(令一五三)

**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 前衛本隊與前兵之距離。當前兵與敵衝突時。能使

前衛本隊得整然展開之時間爲標準。照此趣旨。若以師而言。則概爲七百乃至千二百米達。(一五四)

**前兵**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有時並須附以步兵砲及工兵又因對於挺進而來之敵軍裝甲汽車或戰車等。有附以若干砲兵爲有利者。前兵與尖兵之距離。概爲三百至四百米達。

附於前兵之騎兵。其大部作爲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使搜索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再向側方派遣斥候。或兼行此二者。則依情況而定之。（令一五四）

#### 其四 步兵及騎兵之尖兵

**步兵尖兵** 須以一班以上（有時須附以輕機關槍班）之兵。屬於軍官之指揮。前進於尖兵連之前方。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尖兵長爲迅速判斷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令一五四）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依情況概爲三百至四百米達。（令一五四）

**騎兵尖兵** 由其長及少數騎兵而成。行進於縱隊之最先頭。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常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令一五四）

#### 其五 步兵獨立行進時

按照前述各項之趣旨而部署前衛。但在此時期。尖兵之兵力宜稍厚。（令一五六）

## 第二款 側敵行及退却行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對於敵兵及居民之警戒。或除去進路之障礙等。須應乎所要而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組。依當時之情況。準前款之趣旨而定之。（令一五八）

## 第三節 側衛

### 第一款 側敵行

#### 其一 側衛行動之準繩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左列諸項。

- 一 與主力縱隊並進。掩護其側敵行動。
- 二 有時須於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以使其安全通過。
- 三 當非常之情形。向敵攻擊而抑略之。使其不能迫近我主力縱隊。



側衛無論在如何景况。以使主力縱隊避免戰鬥爲必要。(令一六〇)

## 其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因當時形勢而異。但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側衛前兵、及側兵等。警戒正面及側面。并依時宜。以側衛後兵、警戒背後。(令一六二)

## 第二款 前進行及退却行

**前進行之側衛** 在前進行之警戒。前衛各部除前方外。其側方之警戒亦不可忽。

而在蔭蔽地、或在優勢敵騎兵之前面時尤然。僅以斥候、不能十分警戒側方時。更宜派遣側衛。此側衛應按當時之形勢。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直由本隊派遣之。(令一五九)

**退却行之側衛** 當退却行、且在優勢之敵前。恐敵兵迂迴後衛而迫近本隊。故往往宜由後衛、或本隊、派遣側衛、以爲之備。(令一六四)

此側衛須保持與敵接觸。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迴動作爲要。(令一六四)

#### 第四節 後衛

##### 第一款 退却行

##### 其一 後衛行動之準繩

退却行之後衛動作。依本隊之情況、敵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茲示其準繩如左。(令一六五)

- 一、務以行軍縱隊行進。以掩護本隊之退却。
- 二、有時須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 三、在非常之時機。爲全隊而犧牲。使本隊容易退却。

後衛常易受敵之包圍或迂迴。故最宜周密搜索。又與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連絡爲要。(令一六六)

## 其二 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時。後衛部署之要領。準於前進行時之前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而後衛後兵派出後衛尖兵連。由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以資警戒。（令一六八）

### 第二款 前進行及側敵行

前進行及側敵行時。情況上若有必要。則亦設後衛以全警戒。（令一六九）

##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 第一款 要則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爲之。

### 前哨之任務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止之軍隊。使有

整頓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令一七〇)

前哨爲達其任務所應取之手段 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欲求適

用於種種時機之法則。頗難一定。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之景况而定。切勿陷於一定之模型。(令一七一)

前哨爲達其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洞察情況。若既與敵接近。則雖夜間。亦與其不失接觸爲要。(令一八五)

凡有前哨勤務之部隊。決不可妄自求戰。蓋無益之小戰。有害於全隊之安靜。且有時惹起前哨所不能抵抗之大戰也。(令一八七)

## 第二款 情況與警戒之程度

離敵愈近。警戒愈宜嚴密。(令一七一)

一、與敵軍尙未接近、主對於其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則不設整然之警戒線。

僅由近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戒法已足。(令一七二)

但在此種時機。敵軍往往能利用迅速之輸送機關。突然前進。至近接之地點。向我奇襲。在有此等顧慮之情況時。則宜搜索遠距離。預先設法、適時拒止於前方。有時且須準照接近敵軍時之警戒法、警戒之。(令一七五)

二、若稍稍與敵接近、已有敵襲之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各自直接警戒外。須另以小部隊使任前哨。(令一七二)

三、軍隊接近敵軍、頗有敵襲之危險時。其警戒亦不可不嚴重。在如此情況。須配置所要之前哨部隊。施行各種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區、分爲數區。各區設置前哨司令官。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令一七三)

四、軍隊離敵益近、必須全部準備戰鬥時。則其前哨、專從戰術上之顧慮。定其區分配置及勤務。而其警戒組織。對敵之顧慮愈多。則愈宜嚴密。卒至省略前哨各

部之區分。須以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而行警戒。（令一七四）

五、 在追擊後之宿營。雖屬與敵接近。亦有不設整然之警戒線。不得不由各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法者。然各部隊務須注意密切連繫。以免爲敵所乘。（令一七五）

### 第三款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

前哨勤務。以新銳之軍隊當之。而在戰鬥後別尤然。然在行軍後駐止之時。其警戒隊之指揮官。通常以自己之部隊充前哨勤務。（令一七八）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已足。但有時更須附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探照隊等。（令一七九）

一前哨區所用之步兵兵力。通常一營或其以下。（令一八〇）

### 第四款 前哨配置之大要

配置前哨時。除警備通於敵方之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接近之地區外。往往尙須占領便於展望敵方之地點、及能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亦宜注意勿怠。有時若以一部隊、派至前方之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障。則於警戒上尤爲有利。（令一八三）

敵兵往往以裝甲汽車、或戰車、行奇襲。若有此顧慮時。則對此或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阱。或配置步兵砲、砲兵等。以期有備無患。（令一三八）

前哨之配置。因晝夜而其利害不同。故須注意適宜變更之。又其配置。若疑已爲敵所探知。則速行變更之。（令一八四）

當以警戒地域、分爲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地物、而定之。且於敵之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勿在各前哨區之境界上爲要。（令一七六）

## 第五款 前哨之區分

前哨通常區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排哨。排哨派步哨以行警戒。依情況有由前哨本隊或更由其後方之部隊。逕向前方及側方配置排哨者。(令一八一)

### 第六款 設備

前哨宜常整戰備。遇敵逆襲。則竭全力而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必須應乎情況。施所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樑、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之構成。交通、通信連絡之設備是也。外此若有毒氣攻擊之慮時。亦須預行所要之設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於敵方及天空。須有所遮蔽。因此或用偽裝。(令一八六)

### 第七款 識別記號 同徽章及暗號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爲夜間互相易於辨別起見。須用一定之低音口笛。或定



互呼姓名之識別、記號。或依時宜規定識別、徽、章。

對陣日久。如有必要。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黑暗中易於識別之暗號。(令一八八)

## 第二節 前哨各部之勤務

### 第一款 前哨本隊

**任務及位置**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當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有時且收容之。

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近傍、交通便利之地點。(令一九七)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若須離其位置時。宜使上級資深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項規定、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令二〇〇)

### 第二款 前哨連

### 其一 要旨

**前哨連之任務**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遇敵襲時應拒止之、故若無別命、須極力保持其位置。(令二〇二)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依敵情地形尤因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附以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

**前哨連無須另附特別號數、仍以該連之號數(前哨第幾連)稱之。(令二〇三)**  
**前哨連所派排哨之兵力及哨數。務從節約。以免改少本連之抵抗力爲要。(令二〇五)**

**前哨連除依排哨警戒外。仍須時時向必要之方面。派遣斥候及巡察。以資警戒。(令二〇四)**

**前哨連爲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單哨)該連若在掩蔽之下。則**

槍前哨宜用複哨。且地形若甚蔭蔽。有時並須增加其哨數。(令二〇九)

## 其二 前哨連長之動作

**前哨連之配備及諸規定** 前哨連長、通常先速定本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俾各就其配備。然後偵察現地。施所要之修正。且決定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及所要之工事等。(令二〇五)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應否使本連及排哨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軍士兵卒之一部執槍在手、許可假寐之範圍、服裝、炊爨、焚火、毒氣防禦等之事項、)關於敵襲時本連之常能不缺戰備。尤當身任其責。(令二〇七)

**報告及通報** 前哨連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要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並將本連配備之大要。通報隣接之前哨連。如可通報前方之騎兵則更佳。而

晝間與夜間之配備不同時。則其通報（報告）須以此兩配備區別明示之。（令二〇六）

對於軍使及間諜等之處置 軍使來時。前哨連長除特由上級指揮官指示者外。通常在步哨線外詢其來意。即令歸去。然後報告前哨司令官。

前哨連長對於由排哨送來之諸色人等。其是否屬於我軍不能確認者。並舉動可疑者。或投降者及屬於我軍之間諜。須附以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前哨司令部。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令二〇八）

### 其三 在前哨連者之動作

在前哨連者。通常卸下背包。然其一部。必須常在槍架線之側方。嚴整戰備。非因公務或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輪流整頓鞍裝。飲馬並飼料。

前哨連不得不用飯盒炊爨時。須細心注意。勿使火焰暴露於天空及敵方。其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餉及本連之人員。(令二〇七)

### 第三款 排哨

#### 其一 要旨

**任務**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位置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整頓戰備之間。(令二〇九)

**稱呼** 由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附以號數。

由前哨連以外派出之排哨。則由該指揮官適宜命名。(令二二〇)

**兵力**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苟非特別重要。務宜避之。然依

情況之需要。附以機關槍、步兵砲、等亦有之。(令二一〇)

排哨之配備 步哨配置得宜。則不甚減排哨之兵力。而能嚴密警戒。

查閱惟於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行監視。主力往往集結於抗戰便利之一地。以資警戒足矣。

情況和緩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接之步哨線。主在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其間之空隙。則按其需要。派遣斥候、巡察、等以警戒之。

然情況緊急時之警戒。步哨宜互相接近配置。使無一人可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而得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令二一一)

## 其二 步哨之配置法

一、步哨之配置法。過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卒。(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爲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從排哨之位置。各各速到其豫經指示之地點。

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並使兵卒共聽之。

(令二一二)

二、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難以指示配置步哨之位置時。或不能豫行概定步哨之數及其位置時。則率豫想之配置人員。從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令二二三)

三、排哨長當配置步哨時。須派斥候於前方。以資警戒。(令二一四)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時。應加以特別注意。使其位置勿為敵所察知。(令二一二)

其三 排哨內之區署

一、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則以槍靠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槍前哨。俾任排哨之直接警戒。

二、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察。更以其餘充其他勤務。

三、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察。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以槍靠於槍架。

#### 其四 排哨之戰備

排哨長於敵襲之際。常能不缺排哨之戰備。是為其責任。

排哨之軍士、兵卒。得依排哨長之命令。卸下背包。然刺刀、彈帶、雜囊、水瓶、仍宜結於身上。

非有任務或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排哨長須注意士兵。使其休息平均。且以連長所定。使其一部假眠。(令二一六)

#### 其五 報告及連絡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於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令二一七)



## 其六 對通過步哨線者之處置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其屬於我軍、而已判然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線。非然者。須附以所要之護衛兵。押送於前哨連。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而護衛兵決不可與彼等談話。

若由步哨報告軍使來時。排哨長須報告之於前哨連長。(令二一八)

## 其七 其他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區域。以認識地形。夜間須在排哨之位置。離其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

排哨之軍士以下。每遇機會。亦須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令二一九)

由前哨本隊所派出排哨之動作。除本款所述者外。準用前哨連動作之原則。(令二二〇)

〇

## 第四款 步哨

### 其一 要旨

#### 區分及任務

步哨分爲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以形成監視線。(令二二

一)

#### 軍士哨

凡步哨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通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軍士哨。

軍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以任警戒。通常以一部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員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

軍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軍士哨之交代兵。常須持鎗在手。(令二二二)

#### 複哨

凡步哨中無須配置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

複哨使二人乃至四人站哨。依步哨長之指揮。交代服務。

複哨之位置。通常距其排哨。不得超過四百米達。(令二二三)

步哨之裝備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令。將背包留置於排哨之位置。又步哨中極

重要者。往往配置輕機關槍。並使攜行手榴彈或擲彈筒。(二二四)

稱呼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令二

二五)

步哨之位置 步哨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天空及敵方、有遮蔽之地點。

故有時須施偽裝。又往往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依望遠鏡以行監視。步哨須施行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令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焰氣。而夜間在低地者。可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但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由是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令

二二六)

### 其二 配置步哨時軍士哨長及步哨長之動作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既受排長之命。則一面行所要之警戒。一面速到哨所。遮蔽而行直接之監視。以待排哨長之到來。

爲誘指排哨長至其位置。有時宜派遣兵卒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使兵卒十分理解之。在步哨之位置。施行所命之設備。使兵卒體識地形之後。在軍士哨則留於其地。在複哨則由步哨長率領交代兵，仍回排哨。(令二二七)

### 其三 步哨之守則

一般守則 步哨線上步哨一般之守則如左。

一、步哨須不絕監察敵方。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關於敵軍有所發見。

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爲稍涉猶豫、卽陷於危險。可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殺之、或捕獲之。又除特命者外。不行對空監視。

二、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察、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之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殺之。或捕獲之。遇有汽車。虛令停止。加以檢查。

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鎗作豫備放而問曰「誰」。三次仍不答者。卽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須止之於步哨綫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際宜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所欺。若投降者攜有鎗械時。先令放棄之。

四、步哨不許吃烟。或手離其鎗。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而晝間用立鎗。或挾鎗。（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之以腕、）可以隨意。然夜間通常須托鎗、提鎗、或挾鎗。若上官有所質問。亦勿中止監視。而僅回答之。

五、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探聽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於歸來之斥候。亦須探聽其所見聞之情況。

（令二二八）

### 特別守則

排哨長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一般守則。其應指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 一、該步哨之號數。
- 二、敵情。
- 三、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四、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五、特應監視之要地。

六、隣步哨之位置、號數、及通於此等各位置之經路。

七、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八、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員。規定關於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付與明記前方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於勤務間。每得情報。宜補修之。（令二二九）

#### 其四 敵襲時步哨之退却動作

步哨縱因敵襲不得不後退時。亦勿先機捨去其位置。須沉着而進止。一面與保持接觸。一面向排哨之位置後退。

此際須注意勿使排哨之位置爲敵所知。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令三三〇)

### 其五 步哨之交代

步哨之交代法。由排哨長定之。(令二二二)

復哨之交代。必俟步哨長親臨行之。新舉兩哨。面向敵方。勿中絕監視。亦勿使位置暴露於敵方。舊復哨應將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傳告新復哨。若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則以其任務、經路、及歸來時刻、並場所等之概要。亦須傳告於新復哨。

軍士哨監視兵之交代。亦準於前項。(令三三一)

### 其六 槍前哨

槍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時通常不離其位置而行之。(令三三二)

### 第五款 斥候

#### 斥候之派遣

斥候係以偵知敵情地形之目的、及監視要點、妨害敵之搜索、或



因捕擄敵兵而滅遣之。(陸士)

斥候歸著之時刻、宜概定之。又依當時之形勢。可使卸下背包。

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則派遣斥候之排哨長。須將斥候歸來之概略時刻。預告監視其歸路之步哨。而在夜間則尤然。

**斥候之動作** 斥候之動作。依其任務、及敵情、並地形、而異。斥候須十分注意

其進退動作。靜肅而勿喧嘩。又須屢屢駐止。以探聽響音。暗識地形。蓋必如此。始能解說地形或充鄉導也。有時宜選與往路不同之歸路。以避被敵中斷之危險。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隣近之步哨。告以自己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且探聽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歸途則以關於敵情所見聞之必要事項。簡單告知之。(令二三三)

**駐止斥候及潛伏斥候** 因監視步哨線前之地域。使斥候駐止於某要點。又因捕

捉敵兵。有以斥候潛伏爲利者。而在夜間則尤然。此等斥候、知敵襲時。務先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告之。(令二三二)

### 第六款 巡察

巡察之任務。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處。貫通與隣接哨所之連絡。

步哨線發生喧噪或射擊時。亦可派遣巡察。查究其事實。並援助步哨。

巡察之人員。臨時定之。(令二三四)

### 第七款 前哨部隊之交代

前哨部隊之配置。若經數日。宜使交代。就中排哨概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行交代。凡交代宜於拂曉完畢。然時刻之選定。尤宜合乎當時之景况。

排哨之交代要領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宜蔭蔽行之。此之警戒。切不可中斷爲

要。

舊排哨長、應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應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傳告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與此交代同時由新舊兩哨派遣共同之斥候。蓋使新斥候暗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令二三五）

## 第五章 戰鬪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領

戰鬪間各部隊多在戰鬪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鬪之狀態。故警戒上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然從未豫料之方面不意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頗受危懼。且在該部隊之性能上。若不能獨立實行近接戰鬪。則雖遇微弱敵兵之現出或近迫。猶且失其戰鬪力。其影響亦遂波及於全局之勝敗。故對於此種敵之行動而警戒之。亦屬必要。

又遇天空之敵擊時。各部隊皆宜自爲所要之警戒。

然其警戒上使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爲度。尤以決戰之機已迫。或戰鬪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往往須用之於戰鬪。警戒手段遂不得已而暫付缺如。(令二四七)

戰鬪間最危險者。爲側方及後方。(令二四八)

本章所揭步哨、斥候等之動作。較在駐軍及行軍間者稍異其趣。故使用時。須考慮其戰鬪之特質並戰場之狀態等。予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令二五二)

## 第二節 各部隊之動作

**步兵部隊之警戒** 步兵部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則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資警戒足矣。而此等警戒所要之兵力。各部隊概往其豫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仍宜用以實行戰鬪。(令二四九)

高等司令部、砲兵諸隊、航空隊等、自衝力微弱者。有時宜附所要之掩護隊。由步兵或騎兵成立之。(令二五〇)

**掩護隊**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部隊之位置。對危險之方面。派遣斥候。以明其情況。並在便於監視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以行警戒。如有必要。同時自爲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令二五〇)

**夜間之警戒** 軍隊雖因戰鬥而展開。然未實行戰鬥已至日沒。或戰鬥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之。則全隊應徹夜處於戰鬥配備。各部隊除派遣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綫者。須於其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照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又有時須特以一部隊警戒側方。(令二五一)

# 第八篇 通信

## 第一章 通則

要旨 通信爲軍之脈絡。各種通信機關。各自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是乃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令三七六)

技術的通信。在近距離。其迅速及確實之程度。往往反不及傳令。故切戒濫用。(令三七九)

### 軍隊對於通信之義務

一、各部隊長宜使部下極端尊重通信網而銘記之。關於電綫及其他之保護。加以周密之注意。

二、發見電綫之故障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令三八八)

三、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令三八九)

四、軍隊關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須與以所要之便宜。且關於電綫之保護及配達業務等。若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情況所可能有盡力應援之義務。(令三九〇)

第二章 各種通信法之性能

第一節 有線電報及電話

特性 有綫電報。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需時日。

有綫電話。能疏通相互之意思。其通信極簡易。然動輒易生謬誤。且有被敵聽取之虞。(令三七七)

## 架設及撤收之速度

以一個作業頭之步兵通信班。其架設及撤收速度。概如

左。(令三九九)

中被覆線之架設速度

一小時約四杆

夜間

約二杆

中被覆線之撤收速度

一小時約三至四杆

夜間

約二杆(令三九九)

## 第二節 無線電報

特性

無線電報。其開設撤收比較迅速。且適於對各方向之通信。然易為空中電氣

及混信妨害。且往往被敵竊取。(令三七七)

注意

開設及撤收雖屬簡易。然若屢屢轉移。反失重要通信之機會。(令四〇八)

## 第三節 視號通信

特性

視號通信。適於輕易而簡單之通信。然通信所中間之通視。乃絕對必要。且易

為天候、地形等所左右。(令三七七)



種類及能力 視號通信之主要者。爲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用作電信及電  
 話之補助。而在地形難於架設電線時。或戰況上暫時不能用有線通信時。則其效果尤  
 大。其通信能力如左。

一、手旗及單旗

		通信距離	
		手旗	單旗
手旗	肉眼	約 七〇〇米達	單旗
	眼鏡	約 一三〇〇米達	
手旗	肉眼	約 五〇〇米達	單旗
	眼鏡	約 一〇〇〇米—一二〇〇米達	

通信速度 一分鐘至少十五字

二、回光通信

通信距離

日光器

三〇籽

火光器

夜間

二〇籽

晝間

五籽

通信速度 一分鐘約十五字

#### 第四節 鴿之通信

特性

鴿之通信。在其他通信手段缺如。或極不確實時。猶能用之。然在生地之訓練

頗需時日。且易因天候、害鳥等、而受限制。(令三七七)

能力

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度、而有差異。然通信距離。在鴿舍鴿

為二百至三百啓羅米達以內。在有移動性之鴿車鴿、及夜間鴿車鴿、並往復飛行用

之鴿、約五十啓羅米達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一啓羅米達。

以上為已受訓練之鴿之通信距離。其訓練各需相當之時日。

有移動性之鴿車鴿。到著新位置後。宜即着手訓練。約經一日。可供五啓羅米達通信之用。(令四一二)

### 第五節 其他

前諸節通信法之外。尚有音響、信號、及傳令犬等、通信法。然其能力不大。(令三七七)

## 第三章 通信機關

**步兵通信班** 於該隊長與其直屬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更或於所要之部隊間等。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令三九一)

**通信隊** 專於師司令部與其置屬長官、及所要之部隊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依情況有擔任師後方之通信者。(令三九二)

**通信法** 通信班、及通信隊、之通信法。通常以有線電話通信為主。而兼用無線電

信、或視號通信。(令三九三)

## 第四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 第一節 一般之注意

**要旨**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設法掩護。又一局部之故障務勿波及於他部之通信。因此除主要之通信施設外。常宜準備設施隨機應用之副通信。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砲火尤宜顧慮。(令三八三)

**標識** 電信所通常掛白地畫赤色日之標旗。夜間掛赤色標燈。俾易認識。又電話所、視號通信所等。亦應依適當方法標示之。(令三八七)

**有綫通信綫架設上之注意** 接近敵人架設之通信線。往往為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綫路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綫等處置。並不斷注意保綫。(令四〇〇)

**電報記載上之注意** 電報宜省略一切之尊稱等。惟簡單明瞭敘述必要之事項。若其敘述及記載法不明瞭。遂失電信之效用。(令四一九)  
其他關於電報之注意。可參照附錄第九。

## 第二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

### 第一款 要旨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以簡單為主。且不可濫用。(令附錄二之一)

通信連絡上。通常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烟火信號、及鴿。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煙火信號。又應乎情況用臨時應用之手段。(令附錄二之二)

從地上對飛機行信號時。勿為敵飛機所發見。且須選定我飛機受信容易之時機及場所。(令附錄二之十二)

## 第二款 各種通信法及其實施

### 其一 布板信號

#### 布板之種類

布板信號係由地上部隊對飛機通信而用者。區分為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二種。

一、 隊號布板。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或通信筒投下地點。亦可與信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用白布）常與隊號布板併用。以長三米達、幅五十生的者三枚為一組。而布板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間為一米達。信號布板相互間為二米達。（參附錄二之四）

#### 布板信號之要領

依布板信號行通信時。地上部隊、應對於自己上空之飛機。

按照規定。配置信號布板。此時因欲喚起飛機之注意。往往須用地上信號彈。或依臨機

之處置。揚其手旗、或布片等。若飛機發有了解之信號。宜即撤去布板。若飛機未發了解之信號。而無被敵機認識之虞時。則在停止間之部隊。至少須於布板布置後約十分鐘存置之。在移動中之部隊約五分鐘存置之。（令附錄二之九）

佈置布板時。因欲使從空中容易區別。須正確配置之。且勿布置於與布板同色之地面。其附近不可存置容易混淆之色彩、或形狀之物件。又因欲不為敵機所發見。每以選定反對敵方之斜面為宜。（令附錄二之一二）

### 其二 標示幕信號

標示幕信號。在行軍縱隊、用以對飛機標示其先頭、或後尾、之位置。在戰線、用以對於飛機標示其第一線。乃長五米達。幅七十生的之白布也。（令附錄二之五）

飛機要求展置標示幕時。通常發煙火信號。第一線及縱隊之先頭（後尾）部隊既望見時。即布置標示幕。俟飛機了解後乃撤去之。（令附錄二之十）

### 其三 地上煙火信號

地上煙火信號。係於地上發燒信號彈依其煙火之色彩爲之。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機。欲行其他信號時。用以喚起其注意。或用以通報極簡單之事項。（令附錄二之六）

### 其四 煙火信號

煙火信號。係從飛機上、以手鎗發射煙火。依其色彩及星數。對於地上部隊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及戰線之標示。或用以通報其他簡單之事項。（令附錄二之三）  
依煙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之隊號布板展置而行之。

地上部隊既了解其信號。即行了解之布板信號。（令附錄二之八）

### 其五 通信筒

用通信筒通信之要領 飛機須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近地上部隊、予以準據之地點。以投下通信筒。



地、山、部隊、若由友軍飛機要求其布置隊號布板。或依其飛行狀態在低空旋迴等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宜速布置隊號布板。示以投下之位置。又雖無隊號布板之部隊。而飛機若示以通信筒投下之形勢。亦應用臨機手段。例如揚手旗、或布片等。即時應答之。予以投下地點之標準。若已收到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雖未拾得已能推知其落下地點。應即表示收到通信之布板信號。或取臨機手段以應答之。

飛機既確認地上部隊收到通信之信號。或確認地上已拾得通信筒之後。即行飛去。（附錄二之七）

**通信筒投下位置** 通信筒之投下位置。務設於飛機容易發見之地點。且務在指揮官之近傍。在行軍間、以豫定各時期之通信筒投下位置爲便。（陸士教）

## 第五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敵之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之。（令四二五）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線、之、破、壞。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其他時機、得由獨立部隊長以上者命之。(令四二六)

破壞我之軍用通信設施時。及發見屬於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日時、方法、程度等。急速報告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令四二七)

# 第九篇 給養 補充及衛生

## 第一章 給養 補充

### 第一節 通則

**要旨** 戰地人馬之給養。及衣、糧、糧、兵器、就中糧秣、彈藥、之補充。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其實施苟不得宜。遂不能達作戰之目的。(令四二八)

**行李** 行李通常分爲小行李、及大行李。小行李積載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大行李主爲積載宿營間必要之物品。

**豫備乘馬**。通常在小行李長之指揮下行動。(令四二九)

**先進輜重隊** 豫期戰鬥時。以直接於戰鬥所必需之若干輜重、進於前方。稱之爲先進輜重隊。(令四三一)

##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 第一款 要則

給養法之種類 戰地人馬之給養。依左法行之。(令四三三)

一、用部隊之攜行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輜重所積載之糧秣)法。

二、用倉庫糧秣法。

三、由部隊直接購置、及徵發之糧秣法。

四、間有依舍主供給之糧秣法。

戰時糧秣之定糧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完全定量) 及攜帶糧秣之定量如附錄第十。

積載於大行李、輜重之規定糧秣。為一日份完全定量中。計缺鹽、菜蔬類、鹽菜類、

調味品及馬糧若干等。其定量（攜行糧秣）亦如附錄第十。（令四三四）

前二項之糧秣。有時給以代用品。或示標準金額。使部隊適宜採辦之。（令四三

四）

給養上指揮官之責務 各級指揮官。使部下之給養。毋失機、毋相惡、毋不足等事爲要。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者充足之。爲給養單位之部隊長（步兵爲營長、工兵爲連長等、）之責任。其採辦區域。通常在其宿營地區內。（令四三五）

## 第二款 用部隊攜行糧秣之給養

**大行李糧秣** 大行李所載之糧秣。由所屬部隊長（步兵爲營長、工兵爲連長等、）自行使用之、以充部下之給養。

軍隊在行動間。通常先用大行李之糧秣。以輕重所載之糧秣補充之。（令四三八）

**攜帶糧秣** 攜帶糧秣。爲各自攜帶之豫備糧秣。必無他法給養迫不得已時。部隊長

始以自已之責任使用之。

攜帶糧秣。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各級幹部關於此事。常應監視其部下。（令四

三九）

攜帶糧秣之攜帶法如左。（令四三九）

攜帶口糧 在徒步者、收容於背包。（背負袋）乘馬者、則裝於鞍囊。

攜帶馬糧 在乘馬者、收容於旅（鞍）囊。輓馱馬則適宜積載之。

積載於輜重之糧秣 輜重所載之糧秣。由其所屬高級指揮官、用以補充大行李之糧秣。

使用攜帶糧秣時。仍須使輜重輸送其補充糧秣。（令四四〇）

###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之給養

野戰倉庫

野戰倉庫。在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為屯集糧秣計。命該經理部長設

置之。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之。

軍隊駐留一地時。高級指揮官宜速設野戰倉庫。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爲要。又依情況。在軍隊行動間。亦有設置野戰倉庫者。(令四四一)

#### 第四款 由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糧秣之給養

各部隊、由高級指揮官之指示。或自認爲必要時。直接向地方購買糧秣或徵發之。以自行其給養。

使各部隊直接購買時。高級指揮官、應指定購買地區。及標準價格。(令四四二)

使各部隊直接向地方徵發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該部隊、示以一定地區。使以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其地實施徵發。(令四四三)

#### 第五款 用舍主供給糧秣之給養

用舍主供給之糧秣爲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若舍主供給之數量。大致不少於完全定量。即當認爲滿足。若其所供給之糧秣不足於定量。應由其直屬上官令舍主補足之。設使舍主無法補足。應由部隊長、或舍營司令官、向市鎮村官吏要求之。

行此給養方法。苟無發給現金之命令。則受其供給之軍隊。應以所定之證券交付舍主。  
(令四四七)

### 第六款 徵發

國內之徵發 國內之徵發。須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行之。(令四四六)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等所行之徵發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施行徵發。則依臨時所定之規則行之。(令四四六)

敵國內之徵發 各部隊直接向地方徵發糧秣。應使徵發隊任之。此時宜特設細密之規則。且在至嚴之監視下施行之。又徵發隊之指揮官。必以軍官任之。



若時間有餘裕。則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使於指定之日時地點。供給所要之物品。(令四四三)

對於徵發之物件。須予以賠償。或付以日後賠償之證券。(令四四五)

### 第七款 炊爨

**要旨** 炊爨、在軍隊行動間。專用飯盒。在駐軍間、務利用地方之炊具。至於大行李所有之炊具。在軍隊行動間。專供不便於飯盒炊爨。或以飯盒炊爨為不善之部隊之用。在駐軍或對陣間。則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

不問用如何方法。對於敵之上空。及地上之偵察。均須注意遮蔽為要。

用飯盒炊爨時。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並速配當井泉。分配燃料。俾勿因炊爨而缺戰備、或有惹起混雜之虞。而於警戒部隊為尤然。(令四四八)

### 飲料水

在難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各級指揮官。關於水之補充。須加以周到之注

意。(令四四九)

### 第三節 彈藥補充

**步兵彈藥之補充** 步兵營小行李之彈藥補充。依該營長之命令。就先進輜重隊。(彈藥交付所、)以其空箱與實箱交換行之。

機關槍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亦同於前項。若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槍彈藥。宜再用已經使用之保彈鉞。應用步槍彈藥補充之。(令四二五)

工兵等行李中。無補充彈藥之部隊之彈藥補充。其彈藥應由其近傍之步兵隊或輜重隊補充之。此時受此請求補充之步兵隊。宜盡力補充之。(令四五三)

各級指揮官。視情況所宜。不必依正規之順序。應利用所有之機會。講求各種手段方法。以維持戰鬥力爲要。(令四二八)

彼我遺棄於戰場之彈藥、兵器、器材。務求蒐集利用之。(令四五八)

## 第二章 衛生

### 第一節 人衛生

#### 第一款 隊屬人員及材料

##### 衛生勤務員

各隊爲衛生勤務計。須配屬軍醫、看護長、看護兵。步兵連有擔架  
修業者若干名。此兵卒當開設隊繃帶所時。用作補助擔架兵。(令四五九)

##### 繃帶囊

軍官以下。其上衣左裾內。須納繃帶囊。(令四六一)

##### 各隊衛生材料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笈及擔架。在步兵隊。由小行李攜行之。在  
騎兵隊、及工兵隊。由大行李攜行之。

此外各部隊大行李所攜行之豫備被服中。備有患者用毛毯若干。(令四六二)

#### 第二款 駐軍間之勤務

駐軍長久。則衛生勤務、與在衛戍地無異。然遇有必要。各隊須設休養室。師長有時須

令開設野戰病院。或設患者療養所。(令四六三)

### 第三款 行軍間之勤務

輕症之患者 輕症之患者。可令隨行。(令四六五)

重症之患者 重症不能隨從軍隊者。應送至最近之陸軍病院、或患者療養所。或

託付地方病院、或地方官吏保護之。(令四六五)

收容患者之處置 高級指揮官、依時宜、爲收容患者計。應編成患者收容班。

若以情況所許。當更以衛生隊之患者車。配屬於各部際。以收容行軍中之患者。(令四六六)

### 第四款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隊繃帶所及救護所 戰鬥間雖已發生多數之患者。而衛生隊尙未到著、或尙

遠隔時。則步兵隊應即用隊附衛生部員、及衛生材料、設置繃帶所。此際該隊衛生部

員之一部。應位置於隊繃帶所。另一部、則至戰綫、從事於患者之收容及救護。

補助擔架兵。應將其鎗與背包留置於隊繃帶所。纏白布於右上臂。攜擔架及繃帶囊、前進於戰綫。以從事患者之運搬及救護。

隊繃帶所。於衛生隊到着、開始作業時、撤收之。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架兵。應速歸原隊。

隊繃帶所。務設於接近戰綫交通便利之地。並選能避敵火、及敵之上空偵察之場所。且須便於防風雨寒暑。及易得藥水等。

未開設隊繃帶所時。隊附、衛生部員。應位置於戰綫後方適宜之地點。以從事患者之收集及救護。(救護所) (令四六七)

**繃帶所** 衛生隊須開設繃帶所。以從事患者之收容、初療、及後送。

繃帶所選定位置之要領。大致與隊繃帶所同。但宜顧慮我軍之配備。地形及交通路之

關係上。須便於患者之收容及後送。

擔架連。以服繃帶所前方之勤務爲本則。擔任赴戰線收容患者。運撤至繃帶所。車輛連。以服繃帶所後方之勤務爲本則。擔任初療既畢。將患者送至野戰病院等處。(令四六九)

野戰病院 野戰病院。爲收療繃帶所及直從戰線而來之患者。(令四七〇)

凡患者在戰線經衛生部員施初療(繃帶等)後。速送野戰病院爲要。(令四七二)

野戰病院。待野戰豫備病院之前進。(爲兵站之職務)與其交代、而追及其師。

(令四七三)

標識 隊繃帶所、繃帶所、及野戰病院。應樹赤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掛赤十字燈標示之。(令四七一)

## 第五款 赤十字徽章

關係衛生勤務之旗、臂章、及一切材料。應於白地表以赤十字之徽章。

爲赤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應將蓋有陸軍官憲印章之白地赤十字臂章。縛於左臂。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人員而未着軍服者。除縛該臂章外。並携認識證明書。

(令四七五)

## 第二節 馬匹衛生

隊屬人員及材料 各部隊、因馬匹衛生勤務。須配屬獸醫蹄鐵工長、及蹄鐵工兵。

未配屬獸醫及蹄鐵工長等之部隊。其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由附近之獸醫等担任之。(令四七六)

各部隊之野戰蹄鐵工具。及步兵、工兵等之獸醫行李。由大行李携行之。(令四七

九)

駐軍間之勤務

若駐軍長久。則馬匹衛生之勤務。大致與在衛戍地無異。然遇有必要。各隊應設病馬廄。師長爲全般計。應設病馬收容所。(令四八〇)

行軍間之勤務

行軍間若有難於牽帶之病馬。可付託地方官吏保護之。(令四八

二)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各隊遇有必要。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

令四八四)

病馬收容所

師長於駐軍行軍及戰鬥間。遇有需要。開設病馬收容所。(令四八

四)

### 第三章 兵站

兵站之任務

兵站勤務。以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爲其主要任務。凡馬匹及



軍需品之前送補給。無作戰必要之人馬物件之收容後送。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並其他野戰軍後方聯絡綫之確保等。皆其任務。(令四八六)

兵站綫路 兵站綫路。發端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迄於野戰軍之所在地。利用陸路鐵路水路等而設定之。(令四八七)

兵站設施之一例 如附錄第十一。

兵站綫路之往復 往復兵站綫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應令攜帶軍用旅券。以通行兵站綫路。且爲住宿舍、及受其他供給之證。但依鐵路、船舶輸送者。須使兼携軍用輸送券或便行券。(令四九四)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若到着兵站地。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該支部。示以軍用旅券。受必要之指示。(令四九五)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應遵守兵站司令部、或該支部等、所定

兵站業務上諸規定。(令四九六) 不可擅專購辦物資。或使用兵站電話。(令四九七)

兵站司令官、或該支部長等。不得以通行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供兵站業務之使用。然在警備上緊急時。得身任其責。暫時使用之。(令四九九)

## 第十篇 戰場掃除

要領 戰鬥後。須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綫之近傍。以收容死傷者。及蒐集遺棄之物件。對於夜間無賴者之掠奪。尤宜使其防遏之。

戰場之掃除。務使遺棄物蒐集班（兵站部隊）任之。但情況需要時。應由曾在其地戰鬥之部隊。派出必要之人員。各營或各團設所要之指揮官。俾各任其所經地區之掃除。（令五〇四）

傷者 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施應急手術後。務速選至最近之病院等處。（令五〇五）

死者 盡力所及。依其被服之標記、及認識票等。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明記其死亡原因、地點日時。（推定之時、則附記其大旨、）並收容時日。作收

容者自署之證書。收集其遺留物件後。務即埋葬之。

前項證書。務由施行埋葬之軍官軍士或軍醫作之。其屬於我軍者。應速報告。或通報死者所屬之部隊長。(令五〇六)

遺留品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私有物。應作成一包。標記其姓名、階級(不得已則其認識票號數)及所屬部隊。經由順序後送至留守部隊。屬於敵軍者。通常攜同證書。送交兵站接收。(令五〇七)

蒐集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須分別被我兩軍者。作目錄報告之。而現品則集積於適當地點。交付兵站部隊。但重要書類。務速送交高等司令部。(令五〇八)

# 第十一篇 鐵道及船舶輸送

## 第一章 通則

**要旨** 鐵道及船舶。爲用兵上必須之要素。凡軍之集中移動。軍需品之輸送等。皆依賴之。(令五一二)

運輸業務。往往因一局部之故障。而累及全局。故被輸送部隊。常宜依預定之計劃及規定。整正動作。決不可惹起延遲或出港遲延之原因。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遷延。(令五一九)

**輸送指揮官** 各列車、或各輸送船。任輸送部隊之上級資深軍官。應爲輸送指揮官。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充輸送指揮官。

輸送指揮官。担任上下車或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並監視關於給養之

事項。至於列車內、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法則之實施等。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令五一七)

## 軍用輸送券

鐵路及船舶輸送。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爲輸送證據。(令五一八)

## 第二章 鐵道

### 第一節 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鐵道綫區司令部及停車場司令部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須設鐵道綫區司令部。使任輸送計畫等。又主要之停車場。須設停車場司令部。使任關於搭載卸下之業務。在給養停車場。通常行人馬之給養。(令五二九)

### 列車之種類

軍隊輸送。通常依軍用列車。但依時宜。亦有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

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令五三〇)

### 第二節 乘下車

## 第一款 要則

軍隊須遵停車場司令官之規定。並與該司令官協議所決定者。自行乘車或下車。(令五三二)

**勤務員**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軍官或軍士。對於人員、馬匹、材料三項。各設搭載長。(卸下長) 附以所要之人員器材。

各搭載(卸下)長。受輸送指揮官之意旨。按現地之情況。定細部之搭載(卸下)法。且担任其實施。

搭載人、馬材料。若其卸下地不同者。應注意途中解放車輛時。無須其交替爲要。(令五三三)

## 第二款 乘車

**軍用列車乘車時間**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按部隊之編成、裝備。尤要者

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情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於左列之時間內。完畢乘車。而被運輸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適切圓滿。以求縮短其乘車時間爲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二小時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五分钟前。搭載完畢。（令五三五）

**搭載長** 充搭載長之軍官或軍士。須指揮役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俾同時或逐次搭載（令五三七）

**料材**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搭載於無蓋貨車。依時宜亦用有蓋貨車。在彈藥砲藥



揮發油、及其他危險品。有包裝之必要時。則尤然。此等危險品之搭載。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又材料須注意平均搭載於車內。勿令偏重於其一部爲要。（令五三八）

有行軍裝置之砲車汽車鴿車等。悉仍其舊而搭載之。務使車輛密接。不可存無益之空隙。然須注意勿因此致貨車不便速從一側面卸下爲要。

前項之車輛搭載後。用木材麻繩等互結之。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卽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監視兵之行李等。

輜重車、通常分解其車體與車輪。其他之材料。則仍舊包裝搭載之。（令五三九）

搭載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須覆蓋之。有時並須預備水桶。浸以柴草。運行中。派監視兵於車上。以防因機關車飛散之火星而生火災。又有蓋貨車。若其車扉或他處有空隙。亦須豫防發生火災。（令五四〇）

馬匹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則於無蓋貨車。加以必要之設備而搭載之。(令九四一)

馬匹、按貨車之大小、及型式之如何。俾馬體與軌道成直角、或成平行搭載之。派監視兵於各車。其人員、則按車輛之大小。餘積之多少而定之。

搭載馬匹時。豫卸其鞍。解其挽具。僅使衝動。架踏板於貨車之入口。閉鎖反對側之車扉。務使馬匹不致驚怖而牽入之。高繫馬頭。迨全部之搭載既畢。卽裝馬拴棒胸板。或張繩。然後於車之餘積。收容輸送中應用之芻秣、麥囊、水囊、並馬裝具。及監視兵之攜帶品。其車扉、在寒季僅留空隙而閉鎖之。在其他季節。馬匹安靜時。可徐開其扉。(在複綫則運行中僅開外側。)但開扉之處。必須結止馬繩。且須設法預防該扉因劇動而急閉鎖。待馬匹沉靜時。則漸次弛其繫索。

馬匹搭載前。減其飼料。使行若干運動。若將最溫順之馬匹。首先牽入。可使搭載容易。

對於身幹長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

搭載馬匹之無蓋貨車內。在運行中。僅備卽須餵馬之干草。切勿置棄。以防火災。又馬具等、須搭載於其他車輛。以防潮濕。

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或挽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但此時須按貨車之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又長時間之輸送。可脫其銜。僅以頭絡繫之。（令五四二）

人員 軍官、軍士、兵卒。可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則用無蓋貨車。（令五四三）

軍士、兵卒。須遵輸送指揮官。或搭載長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停車場內禁用哨笛）、靜肅迅速。依次乘車。乘車前通常脫卸背包。（背負袋）其武器及所脫之裝具。須按車輛之種類、入口之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由各人攜帶乘車或用役兵先搭載之。爲避混雜計。搭載長必須於乘車前。按車輛之種類及設備。指示各

兵之位置、次序、及裝具之整頓法。(令五四四)

### 第三款 下車

**下車準備**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停車場之前至最後停車時。關於下車準備事項。下以命令。然馬匹並不解其繫索。材料亦依然不動。(令五四七)

**人員**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使軍官卸下長·衝兵、及役兵。首先下車。既使此役兵(有時須攜急造踏板之材料)到卸下馬匹及材料之位置後。即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使軍士兵卒下車。(令五四九)

**馬匹** 馬匹卸下之際。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點之後。不可開其車扉。又反對側之車扉。必須閉鎖之。先架踏板於貨車之入口。卸下車內諸物品。除去馬拴棒、胸板、或張繩後。即卸下馬匹。裝置馬具。其卸下之乘馬。須誘導至其集合場。輓馱馬須誘導至其繫架。或應馱載物品之所在地。如其可能。須施行牽溜運動。或摩擦四肢。(令五四

九)

材料 卸下之車輛。示以適當位置。使速行駛去。其他諸材料。亦務速搬去。俾空出乘降場爲要。(令五四九)

下車所要之時間 依卸下設備之如何而有差異。其標準如左。

兵員之下車及整頓隊列 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馬匹(各車同時卸下時) 十分鐘至二十分鐘

材料(各車同時卸下時) 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在騎兵砲兵及輜重兵。因馱載、積載、繫馬等。及整頓隊列。至其離去停車場或集會場。更需十分至三十分鐘。(令五四九)

特別時機之下車 因敵之接近。及運行之遮斷並危難等、迫不得已時。往往在輸送之中途下車。

遇非常急劇之情況。往往不用急造踏板而下車。(令五五〇)

### 第三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心得

#### 輸送途中之監視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之車。分配於各軍官。使在輸送中任其監視。此軍官對於所分配之各車。或其車中之各室。命其上級資深者取締之。又使軍士、兵卒。各自記憶其所乘之車輛。(令五四五)

輸送指揮官。於停車中、須使軍官或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並令巡查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尤宜注意馬匹保護之適否等事。(令五五

一)

#### 一般之心得

列車運行中。須遵守一般鐵道之規則。禁止妄離其位置。及踞於車輛之戶口或側板上。其他車中載有芻秣及彈藥等、易引火災之物品或馬匹時。不可吸煙、或擅行點火。並須注意裝馬貨車內之燈火。

遇非常之危險（車輛之折損、火災、列車之分離脫線等）時。凡先發見者。不論何人。應速設法喚起鐵道人員之注意。又於車窗外。露出紅布或紅旗等類。或搖其手腕等動作。往往誤爲危險信號。不可濫行之。（令五五二）

關於馬匹之注意 在長距離之輸送。亟宜注意病馬之早爲發見。並務須摩擦馬之四肢。而在下車前。尤以此爲必要。（令五五一）

途中下車 凡軍用列車。准許兵士全體於途中下車者。以停車十分鐘以上之停車場爲限。惟輸送指揮官。於必不得已時。亦得准許下車。

途中下車及再乘車。均用口令或號音。監督軍官。須於下車前將停車時間、再乘車之時刻、其他之要領等。告知全體。

用普通列車輸送時。凡一般旅客能下車之停車場。即得下車。（令五五三）

#### 第四節 給養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豫定之給養停車場行之。但在小輸送。若無給養停車場之設置時。則被輸送部隊。自行實施給養。又依情況。使在列車內炊爨者亦有之。(令五五五)

兵士 輸送間兵士之給養。於特行設施之膳室行之。又在出發前、或途中停車場發給養品。使於車內食之。而飯食所需之茶湯等。則於適當之停車場準備之。(令五五六)

馬匹 馬匹、通常於出發之際。使攜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停車場發給之。

馬匹之飲水及飼料。通常搭載。即在車內以水囊及麥囊行之。

輸送間必須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勤餵水及干草。以保馬匹之強健。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宜然。(令五五七)

## 第五節 鐵道之破壞及保護



破壞 破壞鐵道。通常使鐵道隊、工兵隊、騎兵隊、及航空隊。有時亦用其他兵種。(令五五八)

凡鐵道之破壞。若非於數處實施。則往往價值不大。且破壞之際。不僅宜破壞術工物。即線路、亭車場、輪轉材料、即通信設備。亦宜一併破壞之。

破壞、通常用爆破爆擊、焚燒毀壞等法。然為暫時之目的。可用列車或機關車衝突等方法。以阻塞線路為利。(令五六〇)

保護 在鐵道近傍之軍隊。苟無妨於其任務之進行。應保護我軍利用之鐵道。且於將來應利用之鐵道。亦須保護之。(令五六二)

### 第三章 船舶

#### 第一節 輸送機關

船舶輸送上。須於乘船上陸之港灣。適宜佩置船舶輸送司令部。碇泊場司令部。及此等

支部。使掌握其業務。(令五六九)

運送船。遇有需要。應設監督軍官(海軍)一名(令五七〇)

## 第二節 乘船上陸

### 第一款 要則

軍隊須遵砲泊場司令官之規定。並與該司令官協議決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令五七三)

**勤務員**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時。須按人員、馬匹、材料。各設其搭載員。及必要時之人馬救護員。(令五七七)登陸之際。亦以此法行之。(令五八一)

各該員。通常分陸上解舟、(除人員)及運送船內而服勤務。(令五七七)

### 等二款 乘船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法行之。

**搭載順序** 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又馬匹及材料。則按登陸之反對順序行之。(令五七七)

**材料** 於搭載前。須適宜捆包。且須附以標記。

輻重車。通常分解爲車輪與車體而搭載之。馬裝具、(除鞍囊)適宜捆包。通常與馬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令五七八)

火藥、油類、其他危險品。須周密豫防其發火或引火。(令五七七)

**馬匹** 馬匹在搭載直前。務行緩徐之運動。並稍減其飼料。使之沉靜。又在搭載直前。須充分飲水。

搭載時。爲防馬匹蹴踢滑走之危害。宜裝以草履。

船舶接近碼頭(棧橋)時。搭載馬匹。通常用揚貨機。有時亦用踏板牽入船內。但此時踏板上。必須敷以草、蓆、等。或布以砂。以防滑走。船舶碇泊海上時。將馬匹用解舟

輸送至本船側。然後用揚貨機載搭於船內。

解舟之底。須敷草蓆等。及架堅固之踏板而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牽入解舟時。使均向同一方側。有時以韁（牽繩）穿於舷側內之繫馬環而保持之。若併列二解舟曳航時。宜使馬頭互相對向。既到著運送船側。則使馬頭向其舷側。而位置解舟。

用揚貨機搭載馬匹時。將裝有馬絡之馬匹。位置於揚貨機之直下。以揚貨機之鈎。鈎於馬絡之吊綰。（將一方之綰通於他方之綰）迅速從埠頭（棧橋）或解舟底。引揚於適當之高度。徐徐卸諸甲板上。（甲板上宜敷草蓆等）四蹄既着甲板。役兵應即脫其馬絡。從最遠之馬房。依次牽入。

裝馬絡於馬體時。與置鞍同。最初置於馬背。然後迴轉之。使當於馬腹。先緊結繩。次緊鞴帶、鞵帶、以結之。

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先解韉帶、鞅帶。次解結繩、於側方取脫之。(令五七八)

人員

乘船前。徒步兵先紮綁腿。後穿皮鞋。脫背包之鈞鈎。乘馬兵則除去拍車。

乘船用舢舨時。兵卒依軍官、或軍士之誘導。提鎗而入。按順序從遠處面向船首。密縮前後左右之間隙而位置之。若海上有危險之虞。則豫卸背包。並宜踞坐。在舢舨內必須靜肅。又手及其他攜帶品。勿伸出於舷側之外。

登舷梯時。各人宜縮短距離。且勿阻滯。在乘船須用舢舨時。使一兵位置於舷梯之最下部。以幫助從舢舨向舷梯之移乘。

軍士兵卒。既乘船。速就各自之座位。以讓開通路。鎗與刺刀(刀)背包。(背負袋鞍囊)則適宜置於座側。

有馬匹之兵卒。於整頓馬具之後。就所定之座位。

受領救命具(救命衣救命圈等)時。各人宜檢點之。整頓於所定之位置。(令五七八)

軍士兵卒。自搭載完詰。至輸送指揮官與船內巡視告終止。勿離其座位。(令五十七九)

### 第三款 上陸

雖有準備上陸之命令。軍士兵卒。不可擅離其位置。(令五八〇)

上陸之次序。通常與搭載時反對行之。其各種注意等。亦概與搭載時同。(令五八一)  
既上陸之人馬材料。速從馬頭(棧橋)退去。俾勿妨害爾後之上陸動作。(令五八二)

### 第三節 航海軍之勤務及注意

勤務員 各船舶。須置值日軍官一人。值日軍士若干人。(各兵種之連、又連以下之集團、至少各一人、)並須備充衛兵及所要之巡察。

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令五八五)

值日軍官 值日軍官秉承輸送指揮官受其指示。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察。通常

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水栓出入口等之位置。配置哨兵。時時巡察船內、監視軍紀

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實施之如何。(令五八五)

值日軍士 值日軍士。受值日軍官之命。報告於所屬部隊長。監視關於此部隊長之命令實施與否。(令五八五)

衛兵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豫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之。其人員按哨所之數而定。(令五八五)

巡察 巡察。監視衛兵之勤務。並巡視材料置放場。廩飯食分配場等。(令五八五)

船中一般應服嚮之件。大致如左。

- 一、 注意豫防火災。
- 二、 喫煙洗面等。必在所定之場所。勿使船內污損。
- 三、 節用清水。
- 四、 不可闖入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場所。

又在通路及階梯等處。不可停立。

五、勿妄點燈火。或將所定位置之燈火。持往他處。

六、勿妨害船員之動作。

七、船行宜無燈火時。須防止自己之船舶洩出燈火。同時注意別船中有無燈火洩出。若見其燈火。即宜告知之。

對於兵士之顧慮

航海若需長時日。宜使軍士兵卒。練習學術科及步行運動。因

此若須利用甲板等時。須按其場所之廣狹。與人員之多寡。分爲數班。規定時刻。依次實施之。此際應即清掃空虛之船室。

行狹縮搭載時。苟爲情況所許。宜從船室。以人員之半至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輪流橫臥休息。(令五八八)

對於馬匹之注意

馬糧每日宜餵三次。至四次。每餵之前。須充分飲水。馬欄須



敷若干稻草。以防馬匹滑足。且使便於清掃。

在船內。宜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登陸之期愈近。則愈宜然。船內若有溜馬之設備。務利用之。(令五八九)

#### 第四節 給養

船內軍隊之給養。依左示各項中之一者而行之。

- 一、 人馬均由船主供給。
  - 二、 人馬均用官給現品。
  - 三、 人員均由主供給。馬匹用官給現品。
- 船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例由船員行之。(令五九一)

## 第十二篇 憲兵

**憲兵之任務**

憲兵於野戰軍之所在地。及兵站地域。掌管軍事警察。(令五九六)

**憲兵與一般軍人軍屬之關係**

軍士以下及與同等之軍屬。有必須服從憲兵

所示規律之義務。又憲兵若有所問。(姓名所屬部隊、應往之方向、及其目的、携帶物件之內容等、)亦必信實詳答之。(令五九七)

凡軍人軍屬遇憲兵請其援助時、苟於任務無妨。宜遂其要求。(令五九九)

**憲兵與軍隊之關係**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抵觸規律者。惟須通報於

其所屬指揮官。(令五九八)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務時。其指揮權。應屬於各兵中之上級資深者。(令六〇〇)

#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目的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在左述二項。(令六〇二)

甲、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一以資戰史之參考。一以供他日詮衡各人勤務及功績之參考。

乙、凡關於軍事之經驗記錄之。以作將來改良之資料。

記載區分

凡各司令部。團、營、連(在要塞。則為獨立守備堡壘。或砲台之排。

或長時日間獨立行動之排、)步兵砲隊。其他獨立部隊等。均宜作陣中日記。

留守部隊。應按右述之區分。作留守日記。(令六〇五)

記載法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應自各部隊接到動員令之日。開始載之。至各部

隊復員完結之日。為記載完畢。(令六〇六)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應依事件之發生。立時紀載之。蓋其紀載之時刻。距其事件愈遠。則其價值愈下。(令六〇七)

凡此目的。必須記明月日時(按其次序)及地點。(令六〇九)

### 日記之處理

此日記應作成二份。其一份。概按每一個月(戰鬥繼續、不遑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即呈之。又留守日記。則於復員完結後即呈之。)經由順序呈於大本營(參謀本部。)他一份則由該部隊保管之。(令六一〇)

# 附錄第一

## 軍隊區分之例 (令二三)

一 步兵第一團爲基幹之支隊。其戰備行軍。軍隊區分之一例。

### 軍隊區分

#### 右側衛

步兵第十二連

#### 前衛

司令官 步兵第一營營長某少校

步兵第一營

步兵砲半隊

騎兵第一連 (缺一班)

野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缺一排）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一班

支隊本部

步兵第二營

步兵砲隊（缺半隊）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野砲兵第一營（缺第一連）

步兵第三營（缺第十二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註  
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  
隊行軍序列時。如上記載之。

## 二 混成第一旅攻擊軍隊區分之一例

### 軍隊區分

右翼隊 II(-III)

$$\frac{1}{16}IK$$

$$\frac{1}{4}IP$$

左翼隊 2i

$$\frac{1}{16}IK$$

$$\frac{1}{4}IP$$

砲兵隊 IA

ISA

騎兵隊 IK ( $-\frac{2}{16}$ )

$$\frac{III}{ii}$$

$$I(-\frac{1}{4})P$$

豫備隊

# 附錄第二

作戰命令之例 (令一九、二〇、二一、二三)

作命第一號

先遣支隊命令  
於三月一日午後八時  
支隊司令部

軍隊區分

一、敵於.....

騎兵隊

.....

騎兵節一團 (缺一排半)

我騎兵隊.....

右縱隊前衛

.....

司令官步兵少校某

師主力於明二日應退出.....川之綫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二、支隊於明二日以攻擊之目的。向.....之綫

同步兵砲半隊

前進。



騎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缺一排）

右縱隊本隊（行軍序  
列同）

通信隊三分之一

騎兵一班

支隊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缺第一營及  
步兵砲半隊）

工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營（缺第  
一連）

步兵第二團第三第四連

三、騎兵隊。應依然續行前任務。

雖受敵之壓迫。應確守……………北方高地。使  
支隊容易前進。

四、右縱隊前衛。應於午前五時三十分。以其步兵  
先頭。自……………北端出發。經……………道。向……………  
川之線前進。

五、右縱隊本隊各隊。應集合如左在前衛後方約  
八百米達前進。

但通信隊。應於午前六時。在……………集合。於前衛後  
尾續行。

……………宿營部隊。應於午前六時以前。在……………道

野砲兵團段列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

左縱隊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缺第三、第四連）

騎兵一班

路上。先頭位置於……宿營部隊。於午前六時三十分以前。在……東方森林。

但砲兵……在……路上。先頭位於……

六、左縱隊。應於午前五時三十分。自出發。經……路。向……河之線前進。

七、大行李。應於午前七時三十分以前。在……集合。歸支隊大行李長指揮。在右縱隊本隊後方。二千米達處跟進。

但集合時。不可在……路上。

八、予午前五時三十分。在……北端。爾後在右縱隊本隊先頭行進。

先遣支隊長 少將某

配布區分

部	隊	號	部數
步兵第一團			四
同 第一營			一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三
騎兵第一團			一
野砲兵第一營			二
工兵第一連			一
通信隊			一
衛生隊			一
野砲隊兵團彈藥隊			一

下達法 集合各隊命令受領者。給以印刷命令。但於  
騎兵隊。則以傳騎送達。

## 附錄第三

### 戰鬪要報之例 (令三四)

三月三日 前衛戰鬪要報  
於敖司牛泉附近

#### 一 戰鬪經過概要。

1、前衛於午前七時。騎兵連自雙樹子出發。向養豬圈子前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工兵一排、爲前兵。自同時同所出發。經阿司牛向牛心坨前進。同團第五連爲右側衛。經劉家窩棚。向敖司牛泉前進。其餘爲本隊。在前兵後續行。

2、前兵及側衛。途中驅逐腰窩棚東北方丘埠、及劉家窩棚之敵騎兵而前進。於午前十時五十分。前兵到達南窩時。卽被阿司牛南端土壘內之敵猛烈射擊。此際前兵卽展開於南窩北端。前衛砲兵連。亦於同村西方布置放列。戰鬪約經二十分鐘將敵擊退。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占領阿司牛。爾後卽向小邦牛泉方向追擊敵人。午

一時達敖司牛泉北端。前衛騎兵。已向小邦牛泉前進。

3、以上戰鬪經過之概要。如別紙要圖。

二、敵之兵力。及部隊號並其他。

1、據俘虜供稱。及檢查死傷者。敵爲「烏拉可薩克」騎兵。及「雜塔卡」騎砲兵。在阿牛司者。爲「蘇維學夫」上校指揮之騎兵約三連、（兵員約五百）砲二門。

2、敵之被服、裝具、衰頹者多。其兵器亦多損壞。又見徵用中國馬約十五匹。敵兵係向牛心坨方向退却。牛心坨方向。似無敵蹤。前衛擬續向牛心坨前進。

三 彼我損害之概數。

敵之損害。計遺棄於戰場之死傷者約二、三十名。據土人目擊之損害。約七、八十名。

我軍損害軍官一。（輕傷）軍士以下約二十名。

四 消耗彈藥。

步兵第一團。

二、二五〇發。

騎兵連。

二〇〇發。

野砲兵連。

榴霰彈

一〇發。

二八發。

附錄第四

遞傳簿之樣式 (令附錄五)

受領者		發送		第 號	書 簡 要 目 到 著						第 號
月 日 午 時 分	哨 長	遞 哨 長	轉 送	時 刻	送 付 證	兵 第 團 第 連	受 簡 者	發 簡 者	速 度	時 發 刻 簡	兵 第 團 第 連
			兵 第 團 第 連	月 日 午 時 分							

切取線

- 備考
- 一 數字係表示米里米達
  - 二 送付證之上邊背面附以膠糊以便轉送之傳令歸來後貼於該號碼證票之下邊
  - 三 號碼之欄內依一哨所經手書信之次序記入之
  - 四 關於傳令遲到等事必須記載時則書於背面且以其注意記於表面之空白

# 附錄第五

## 行軍長徑概數表

備考	師		部			
	兵營	工連	兵團	步兵	步營	機連
一、於徒步兵示四列側面縱隊之長徑 二、附括弧者示馱馬編制之長徑	除小行李	除小行李		兵砲隊	除小行李	機關鎗連
	四〇〇	一九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	五八〇	七一五
	(一五〇)	(六〇)	(五〇〇)	(三五)	(一三五)	
	約三、〇〇〇	五〇	三七〇	二五	九五	
						除大行李(米達)
						大行李之長徑(米達)



## 附錄第六

### 橋樑哨勤務 (令附錄九)

第一 橋梁哨之任務。在對於軍隊之渡過及漲水風浪。或敵之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而保護橋梁。

第二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梁之部隊、中上級資深軍官)統轄之。而橋梁哨勤務。則由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控兵分任之。依時宜亦可不設橋梁值日軍官。其勤務由橋梁哨長自執之。又苟為情況所許。則橋梁控兵得省略之。

第三 橋梁哨長須顧慮情況。尤要者為天候河川之景况。橋梁之種類、及大小。渡橋部隊之多寡種類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第四 橋梁值日軍官。基於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生。及橋梁保護兵。予以守

則。然後位置便於監視之地點。完全其通信連絡之設備。以直接任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第五 橋梁衛兵、爲橋梁直接之掩護兵。使之監視渡橋者。實行渡橋之規定。若有敵襲之虞。則任其警戒及保護。通常以步兵充之。此衛兵位置。於能監視橋梁之場所。而於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哨。或複哨。此外復於危險之地點。派所要之警戒兵。並配置對空監視兵。

第六 橋梁保護兵。擔任關於保存橋梁之監視及要務。若有損壞之處。立時補修之。此外復實施應付漲水。或風浪之必要作業。及橋門之開閉。并漂流物之除去等。關於危險豫防上一切之處置。通常以工兵充之。應乎情況。位置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在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配置監視哨。有時下流亦須配置之。

第七 上述之外。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應進一般前哨勤務之要領。又

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則依據橋梁教範。

第八 橋梁控兵須應乎必要。援助橋梁保護兵。通常以工兵充之。務位置於接近橋梁而便於進出之地點。常向橋梁作可以急行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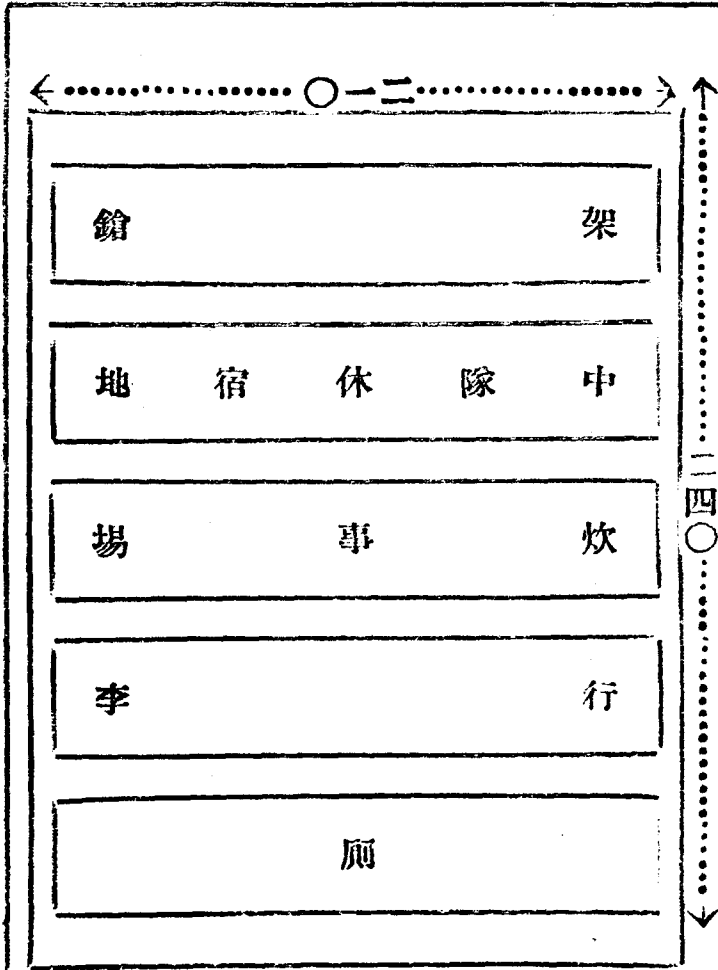
制規材料所製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

備考	四噸汽車	重輜		兵		砲		騎兵	徒步部隊	兵種		全形舟門橋	搭載量	乘船法	上陸法
		馬	車	山砲	野戰重砲	野砲	騎砲			區分					
<p>一、全形舟門橋均指四節舟而言</p> <p>二、漕渡之時流速約須在二密達以上繫留渡時流速約須在一密達以上其他在有風渡時應適宜輕減其積載量</p>	運轉手在內	馬四	人員二	砲一門	人員二	彈藥箱一	器具箱二	人員	馬四	人員二	但艦在二艇以上者每增一艇須減人員二名	<p>一、乘全形舟時須一人一人依次從船部方面乘船立鎗而踞坐</p> <p>二、乘門橋時儘原有之側面縱隊乘於橋床上酌量閉縮距離面向對岸立鎗踞坐</p>	<p>一、脫離馬及前車先以轆桿向前方將前車載於門橋之橋床上次於其後方以架尾向前而載砲車於各車之下插以枕木或木楔以防滑轉然後以馬匹二頭通常至砲車之兩側馬頭須向對岸而搭載之砲手在砲之外側者按照騎兵而保持其馬</p> <p>二、彈藥車及豫備品車之裝載法亦與砲車同</p>	<p>一、搭載全形舟最初以彈藥箱器具箱依次由船部平均裝載次以砲車分解載於中央方形舟最後人員乘船</p> <p>二、搭載門橋時繫駕山砲先脫駕馬及轆桿將架尾向船部或船部而從水則搭載於門橋之橋床上并於各車輪之下插以枕木或木楔以防滑轉然後在其後方以馬匹四頭向船部或船部列而砲手位置於砲之前後駁者按照騎兵保持馬匹</p> <p>砲在駁載時及彈藥馬準騎兵而動作</p>	<p>按積載物之種類固難一定然通常在門橋橋床上之水側及陸側準於繫駕山砲搭載車輛在其中間準騎兵搭載馬匹</p> <p>準於騎兵</p>
		馬四	人員二	砲一門	人員二	彈藥箱一	器具箱二	人員	馬四	人員二	但設欄干使人員起立時則為三〇乃至六〇				

備考  
一、全形舟門橋均指四節舟而言  
二、漕渡之時流速約須在二密達以上繫留渡時流速約須在一密達以上其他在有風渡時應適宜輕減其積載量

# 附錄第八

步兵營。(除機關槍連) 露營隊形。及面積概數。(令附錄十一之一)



備考

- 一 機關槍連之位置及隊形適宜定之
- 二 數字示步數

## 附錄第九

關於電報之注意。(令附錄第十二)

一 記載電報所用之文字、數字、記號等如左。

文字、.....

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記號、長音、——句讀點、新章「」、括弧( )、其他小括弧「」所圍之數字。及

亞刺伯字。

二、電報、通常記載於電報紙。署名蓋印。或畫押。然後發出。若無發信紙。則以應用通信紙之裏面爲便。

三、記載電報時。須便於計算數字。新章應依記號區別之。連續記於同行中。

四、緊急電報中之數字。宜重記之。因此數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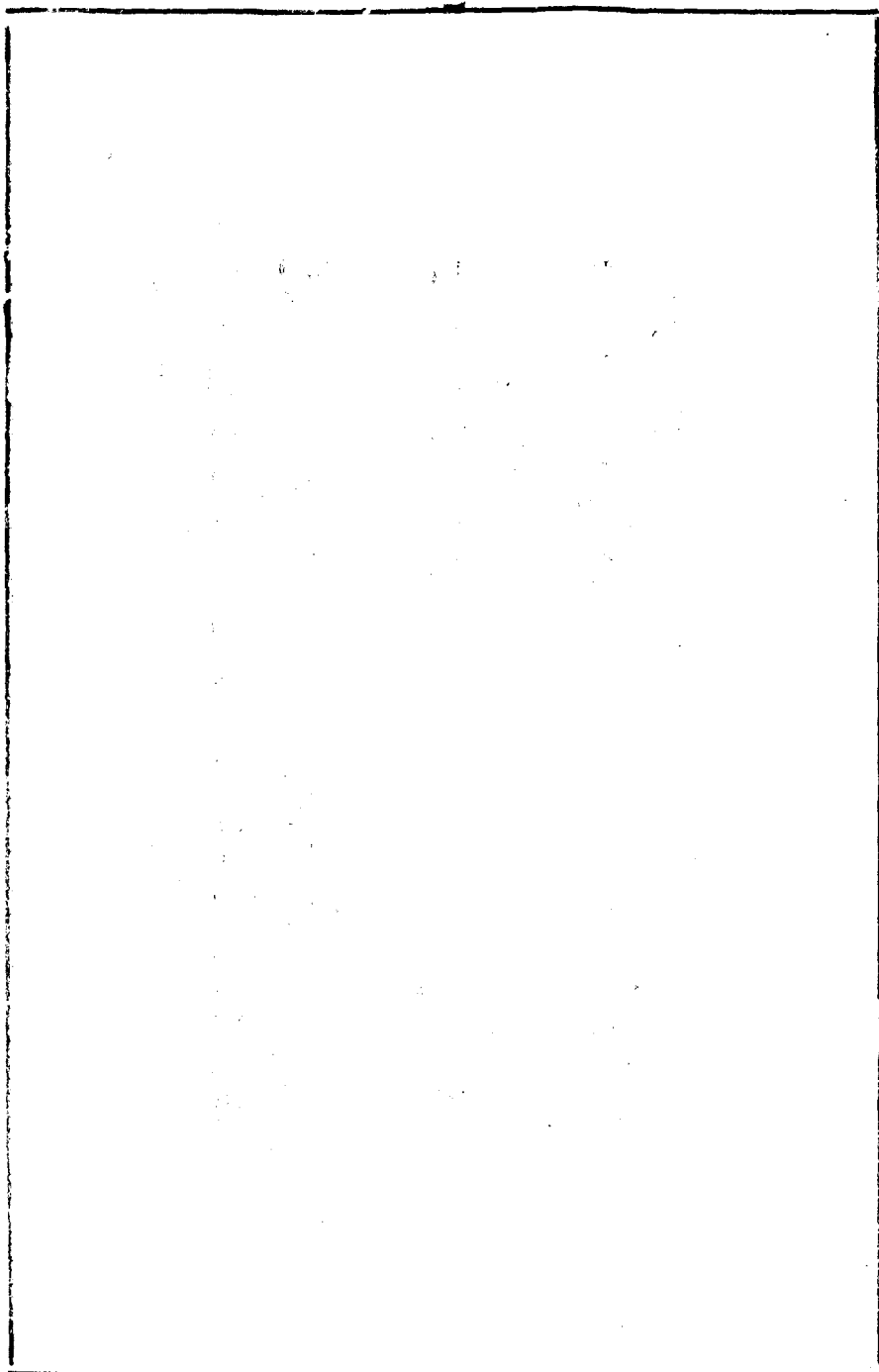
、九、〇。宜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計數之略語。例如二〇三。（乙癸丙。）

五、受信人之住處。須以確實者詳細記載。若不甚分明時。須連記推定之住處。

六、須指定時。不必用指定之略符號。且應於指定欄內。記載親展。或留置等指定事項。

七、同文之電報。除最初一通外。得於本文欄內記載。（與某電同）以省本文之記載。

八、軍用電報。分軍機電報。至急官報。及通常官報之三種。故發電報時。須明記之。未記種類之電報。則以通常官報處理之。





附錄第十

出征人馬糧秣之定量（令附錄第十三）

尋常糧秣（一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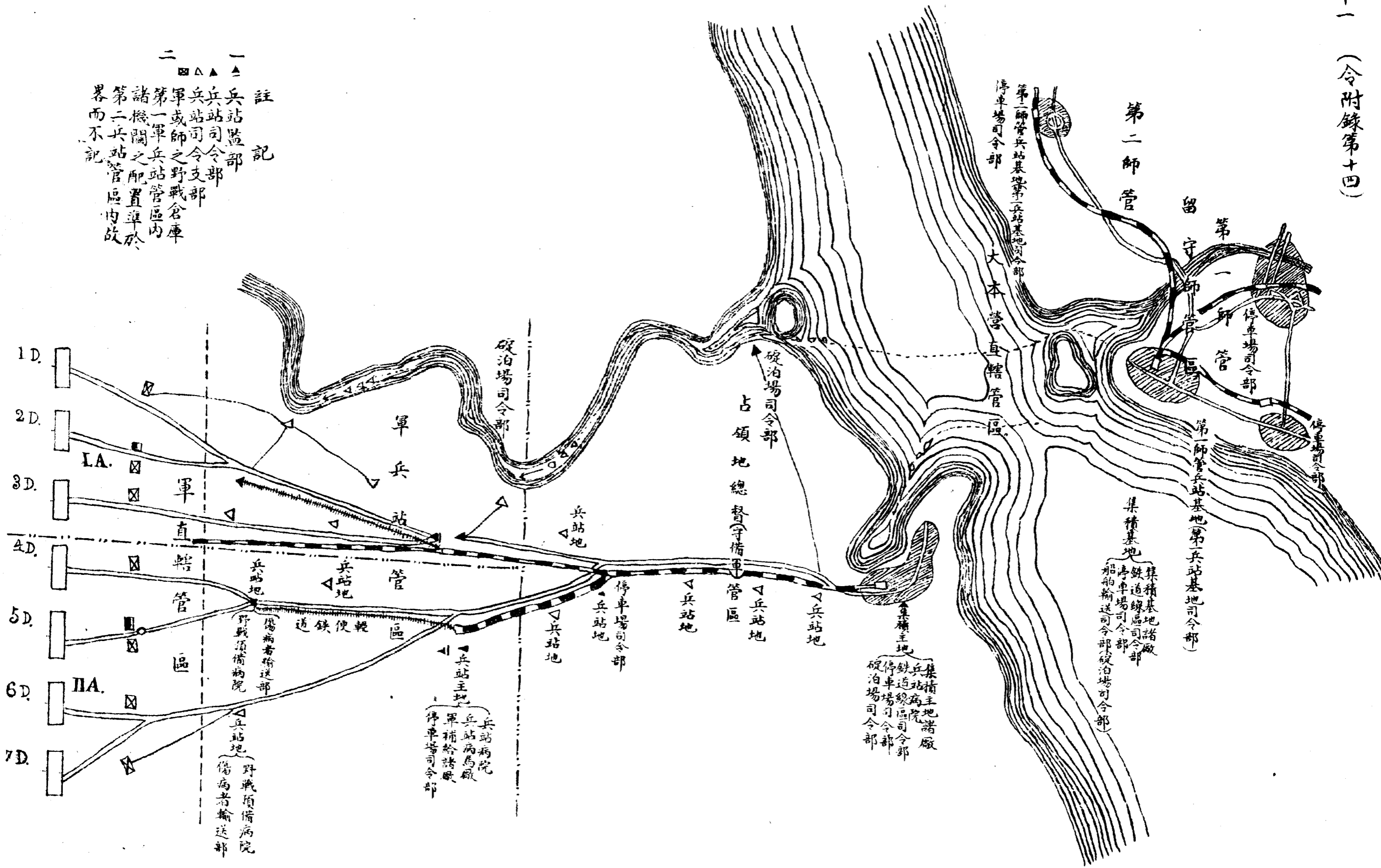
攜行定量	完全定量	區分	
		人	馬
同右	六四〇 （四合五勺）	精米	乘馬 輓馱馬 （除屬於行李輻重者）
同右	二〇〇 （一合九勺）	精麥	
同右	一五〇 （四〇四）	罐頭肉	行李輻重之輓馱馬
同右	一二 （三錢）	食鹽	
同右	二〇 （五錢）	醬油	野菜類 漬物類 調味品 等
同右	若干	若干	
同右	五五〇 （五升）	大麥	乘馬 輓馱馬 （除屬於行李輻重者）
同右	三七〇 （一斗）	干草	
同右	三七五〇 （六斤）	藁	行李輻重之輓馱馬
同右	四二〇〇 （四升）	大麥	
同右	三三〇 （六斤）	干草	行李輻重之輓馱馬
同右	三七五〇 （六斤）	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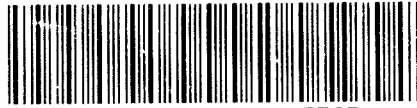
備考

一 數字指瓦量（概數）

二 輻重所積載之大麥（於乘馬輓馱馬（除屬於行李輻重者）之攜行定量少一〇五〇瓦（一升））

例圖置配關機諸上路線站兵





A541 212 0003 8758B



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定價大洋六角)

編譯者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街

印刷者 訓練總監部印刷所

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街

